

股票代碼：8028



一〇八年度 年報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電子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豐年
發言人職稱：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64-1888
電子郵件信箱：fnhuang@ps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文玲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會處副處長
電話：(03)564-1888
電子郵件信箱：eunice@ps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6號
電話：(03)564-188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竹科總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6號
竹科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8號3、4樓
子公司竹科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8號3樓
子公司中華二廠：新竹市中華路六段1號
電話：(03)564-1888
(03)564-2188
(03)518-27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s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昇陽半導體自民國 107 年中掛牌上市，昇陽半導體公司在核心半導體代工業務成長，持續強化客戶及品質提升，並同時承諾投資研究開發及建置產能，以積蓄永續成長的動能。

在電動車、工業自動化、綠能應用趨勢帶動下，昇陽半導體持續擴大薄化製程服務範圍，並且積極投入超薄晶圓中段製程研發。再生晶圓因應先進半導體製程之需求，持續增加產能，並積極投入高規再生晶圓量產與開發。微機電代工則專注於聲學、光學、醫學感測器中段製程服務。

108 年上半年國內半導體產業經營環境情勢頗佳。然而 108 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帶來不確定的因素逐步升高，Intel 處理器短缺、挖礦需求疲弱、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減緩等利空的影響，相對影響部分半導體產業。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達成下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49,059	2,121,873	24.85
營業毛利	889,440	720,946	23.37
稅前淨利	416,260	276,125	50.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095	232,634	42.75
每股盈餘(元)	2.51	1.87	34.22
資產報酬率	7.99%	6.75%	18.37
負債比率	54.27%	32.37%	67.66

二、109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如下：

半導體事業：

再生晶圓代工業務除加強新客戶開拓外，將積極擴充 12" 產能與增加高規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提升製程自動化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持續開發下世代拋光、清洗及檢測技術，以滿足客戶 10nm 及以下的的需求。

晶圓薄化代工業務則持續因應客戶需求，擴大薄化製程服務範圍，並朝 25um 晶圓薄化製程量產推進，及開發晶圓級封測相關技術。至於在下世代產品開發，將專注 5G 及車用應用相關領域。

微機電代工業務則與客戶持續開發聲學、光學、醫學感測元件製程，積極推進客戶產品量產需求，並擴大製程整合服務範圍。另外自主生物晶片感測平台方面，將持續拓展無酵素葡萄糖感測及病毒 DNA 檢測應用領域。

昇陽電池：

儲能系統係於 108 年開始積極轉型跨入之領域，109 年度將持續著重於業務之擴展，建立團隊及穩定之獲利模式。至於在電芯與電池模組產品業務，積極尋求可獲利之模式即成為當務之急。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公司在技術研發、產能成長及新事業拓展三方面，同步積極規劃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綠電發展趨勢，功率半導體急需發展新一代高效能材料，例如 GaN、SiC 等複合材料。昇陽半導體積極研發相關複合材料晶圓薄化及再生製程，並與客戶偕同驗證車規應用。昇陽電池將在既有高功率鋰電池在 UPS 和小型儲能的營運外，建置和強化大型儲能系統整合的研發和市場的開拓。

在產能成長方面，昇陽半導體持续提升智慧製造技術能量，並積極擴充現有廠區產能。同時，評估第二生產據點，以因應客戶永續經營之所需。

在新事業產拓展方面，藉由半導體技術能更快速且精準檢驗的特性，在微機電生物檢測領域，建立微奈米結構感測平台，以昇陽半導體自主產品，拓展無酵素葡萄糖感測及病毒 DNA 檢測等生醫應用領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但由於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央行同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新興國家央行也紛紛降息，使得資金行情發酵，不論股票、債券、不動產或是基礎建設等各項金融資產價格皆呈現上揚的局面。

展望 109 年，因新冠(武漢)肺炎自年初爆發以來，已持續全球疫情蔓延，中國及全球供應鏈受到嚴重衝擊，並造成全球主要活動及市場消費嚴重停滯。然而，國際各國包括台灣在內皆積極提出寬鬆貨幣、增加公共建設及刺激消費等利多政策，惟在全球疫情尚未解除，市場需求緊縮影響下，總體經濟不利因素依然存在，惟寄望下半年景氣能反轉向上。

對於法規環境部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規修正新訊，關注環保工安、勞工保障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以落實法規之遵循。同時公司將積極參與公益暨環保活動，以實質回饋社會。

總體而言，在產業競爭方面，本公司仍將在健全財務前提下，審慎擴充產能，提升製程與品質能力，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領先地位，進行前瞻性技術的創新研發，並持续提升營收與獲利，開拓新客源及服務範疇，最終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

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經營團隊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03月03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86年03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額定資本額陸億陸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86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萬元。
87年01月	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87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
91年10月	減少資本額壹億參仟貳佰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捌佰萬元。
93年11月	取得 TS16949 認證。
93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肆佰萬元。
100年07月	通過 ISO 14064-1 驗證。
101年10月	竹科二廠成立。
102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參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10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102年08月	通過 CNS15506：2011 認證。
102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捌佰貳拾捌萬元。
103年07月	取得 IECQ QC 080000 認證。
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陸仟捌佰貳拾捌萬元。
103年11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3年12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4年07月	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
105年04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晶圓通孔蝕刻劑及晶圓通孔蝕刻方法」。
105年11月	無酵素葡萄糖檢測晶片，榮獲學研新創獎。
106年02月	投資設立昇陽電池(股)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106年03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晶圓厚度量測計算方法」。
106年07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將能源事業分割讓與子公司昇陽電池。
107年07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執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總經理室	市場策略整合、經營管理。
工安	內部安全、衛生、環保等評估並執行與稽核相關事宜。
法務	公司法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製造中心	製造管理、製造產品工程、生產效率管理。
事業中心	新技術市場開發分析、銷售管理、業務開發、客戶服務與生產企劃。
品保中心	品質與可靠度技術發展管理。
研發中心	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特殊技術整合開發。
管理中心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財務會計、股務與預算管理、採購與資材管理、資訊環境及應用系統之建置及維護、廠務系統等運籌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9年0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楊敏聰	男	中華民國	86/02/20	3年	107/05/25	2,102,317	1.80	1,165,317	0.88	1,214,329	0.92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所博士 美商科磊台灣區總經理 生曜科技總經理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鄭文震	男	中華民國	89/04/12	3年	107/05/25	2,517,157	2.15	2,517,157	1.9	-	-	-	-	中興大學畜牧系學士	成和投資(股)公司董事 舜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26	3年	107/05/25	1,817,520	1.56	1,817,520	1.3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耀仁	男	中華民國	107/05/25	3年	107/05/25	43,510	0.04	1,487,581	1.12	422,353	0.32	-	-	加州大學聖塔克魯斯分校企業管理系學士	發礮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2/06/30	3年	107/05/25	900,000	0.77	900,000	0.6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詩欽	女	中華民國	92/06/30	3年	107/05/25	3,056	0.00	3,056	0.00	-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辦事員	水沉香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6/24	3年	107/05/25	1,951,525	1.67	1,489,525	1.12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神安	男	中華民國	98/06/24	3年	107/05/25	-	-	-	-	-	-	-	-	日本東京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安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國峯	男	中華民國	104/05/26	3年	107/05/25	1,435,569	1.23	1,435,569	1.08	289,940	0.22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登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陽電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吳伯志	男	中華民國	98/06/24	3年	107/05/25	512,984	0.44	592,984	0.45	99,511	0.08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鴻祺	男	中華民國	104/05/26	3年	107/05/25	-	-	-	-	-	-	-	-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美國 Arthur D.Little 管理學 院管理科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常務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薪酬委 員 融程電訊(股)公司薪酬委 員 倍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鴻隆	男	中華民國	107/05/25	3年	107/05/25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EMBA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 成功重整維力食品公司 第三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會委員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 會監事 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 會董事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利勤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桓	男	中華民國	107/05/25	3年	107/05/25	-	-	-	-	-	-	-	-	美國德拉瓦法學院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 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執行 秘書 行政院經建會法治協調服務 中心副主任 中華航空監察人 兆豐金控董事 台翔航太董事兼代董事長 弘邦創投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慧安(股)公司董事長、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董事、基摩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慧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羅百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比翼新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比翼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慧鼎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清盈科技(股)公司董事、精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裕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風行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恆耀能源(股)公司董事、錫安生技(股)公司董事、金鴻醫材科技(股)公司董事、亞洲立騰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丁栢棕	55.00%
	丁金玉	15.00%
	黃詩欽	15.00%
	丁梁閃	15.00%
安恩投資(股)公司	周神安	59.17%
	楊秋惠	34.17%
	周巽信	6.66%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張曾碧月	48.53%
	張耀仁	25.91%
	張耀陞	24.44%
	張文馨	1.1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計師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相關科系之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計師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楊敏聰	-	-	✓	✓	-	-	✓	✓	✓	✓	✓	✓	✓	✓	✓	0
鄭文震	-	-	✓	✓	-	-	✓	✓	✓	✓	✓	✓	✓	✓	✓	0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	-	✓	✓	✓	✓	✓	✓	✓	✓	✓	✓	✓	✓	-	0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	-	✓	✓	-	✓	✓	✓	✓	✓	✓	✓	✓	✓	-	0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神安	-	-	✓	✓	✓	✓	✓	✓	✓	✓	✓	✓	✓	✓	-	0
林國峯	-	-	✓	✓	-	-	✓	✓	✓	✓	✓	✓	✓	✓	✓	0
吳伯志	-	-	✓	✓	✓	✓	✓	✓	✓	✓	✓	✓	✓	✓	✓	0
吳鴻祺	-	-	✓	✓	✓	✓	✓	✓	✓	✓	✓	✓	✓	✓	✓	0
林桓	✓	-	✓	✓	✓	✓	✓	✓	✓	✓	✓	✓	✓	✓	✓	0
黃鴻隆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幸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95,000	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所博士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處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潘成龍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50,000	0.04	-	-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晶圓再生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廖學專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140,000	0.1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晶圓整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豐年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5,000	0.01	-	-	-	-	北京大學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通綱	男	中華民國	107/10/05	5,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處長 台灣英飛凌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戴文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4/15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葉慧嫻	女	中華民國	104/07/16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鴻友科技(股)公司專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張麗珍	女	中華民國	108/08/02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 宇智網通(股)公司稽核主管 京宏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旺宏電子(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楊敏聰	5,440	5,440	0	0	10,393	10,393	551	551	4.93	5.17	0	0	0	0	0	0	0	4.93	5.17	無
	鄭文震																				
	林國峯																				
	吳伯志																				
獨立董事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180	180	0	0	0	0	66	66	0.07	0.08	0	0	0	0	0	0	0	0.07	0.08	無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神安																				
獨立董事	吳鴻祺	180	180	0	0	0	0	66	66	0.07	0.08	0	0	0	0	0	0	0	0.07	0.08	無
	林桓																				
	黃鴻隆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採每月固定報酬給付，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00 仟元

註1：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已於109年0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及配車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詩欽、安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周神安、民合 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耀仁 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 桓	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詩欽、安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周神安、民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耀仁 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 桓	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詩欽、安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周神安、民合 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耀仁 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 桓	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詩欽、安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周神安、民合 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耀仁 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 桓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楊敏聰	一般董事：楊敏聰	一般董事：楊敏聰	一般董事：楊敏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 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幸川	9,510	9,510	621	621	2,400	2,400	10,661	0	10,661	0	6.98	7.32	無
副總經理	黃豐年													
副總經理	潘成龍													
副總經理	廖學專													
副總經理	黃通綱													

註1：退職退休金係108年度退休金之提撥。

註2：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

註3：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09年0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過去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學專、潘成龍、黃通剛、黃豐年	廖學專、潘成龍、黃通剛、黃豐年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幸川	蔡幸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幸川	0	12,283	12,283	3.70
	副總經理	潘成龍				
	副總經理	廖學專				
	副總經理	黃豐年				
	副總經理	黃通綱				
	會計主管	戴文玲				
	財務主管	葉慧嫻				

註：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09年0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過去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註)	占稅後純益比 例(%)	酬金總額 (註)	占稅後純益比 例(%)
董 事	14,581	7.33	16,630	5.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8,900	9.50	23,192	6.98

註：蔡幸川於107年07月01日升任執行副總經理。

黃豐年、潘成龍、廖學專於107年08月01日升任副總經理。

黃通綱於107年10月05日升任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楊敏聰	9	0	100.00	-
董事	鄭文震	9	0	100.00	-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	7	2	77.78	-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神安	1	8	11.11	-
董事	林國峯	9	0	100.00	-
董事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耀仁	7	2	77.78	-
董事	吳伯志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吳鴻祺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鴻隆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桓	7	2	77.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議案如下：

(1)108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採逐一表決，並委由吳鴻祺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除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執行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自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於自 110 年起編製 109 年年報時，需揭露上開事項，故本公司將於編製 109 年年報時揭露上開事項。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

B.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執行情形評估

A.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可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B.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茲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C.獨立董事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實際掌握公司運作情形。

D.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E.本公司股利董事會成員參與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註1：本公司於107年05月25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八屆董事改選，任期自107年05月25日至110年05月24日止。

註2：108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9次【A】。董事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鴻祺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桓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鴻隆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01/21	第八屆 第七次	通過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及控管執行進度報告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2/25	第八屆 第八次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無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無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3/29	第八屆 第九次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	無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5/13	第八屆 第十次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無
		資本支出案	決議通過	無
		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8/02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無
		稽核主管任命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9/20	第八屆 第十二次	資本支出案	決議通過	無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決議通過	無
108/11/12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無
		擬提議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無
108/12/24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09 年主要資本支出預算案	決議通過	無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通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做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8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審議項目主要包含

(1)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審核 107 年度財報及 108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審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及控管執行進度。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考核：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及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適任性及獨立性：

審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

(5)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之處理程序

註：本公司於107年05月25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二屆獨立董事改選，任期自107年05月25日至110年05月24日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設有發言體系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較能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制機制；並訂定「集團企業暨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產業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朝向性別多元化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上，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為一席，占比10%，已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規劃依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研擬訂定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內部自評問卷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式進行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評估項目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將於2021年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108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經109年4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109年4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經董事會決議。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帶領及監督管理中心進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辦理及提供董事支援，職權範圍包括： 1. 協調與襄助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之檢視及增修訂以落實法令遵循。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提供相關支援。 4.安排個別董事之進修課程（每位董事每年度至少受訓 6 小時，新任董事當年度至少受訓 12 小時）。 5.各次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6.依法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兼職單位協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其需要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無重大差異。</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也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工作，能即時允當地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	✓		<p>(三)108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09年2月27日申報公告，並擬提早公告並申報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範進修相關研習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已於108年年報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中，揭露各項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	
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已於108年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中，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於108年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中，揭露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於108年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中，揭露董事會評估時間及程序。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已於108年年報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中，揭露公司治理主管及其負責事務內容，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其他資訊，揭露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鴻祺	-	-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黃鴻隆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 桓	✓	-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7年06月05日至110年05月24日，而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鴻棋	7	0	100.00%	-
委員	黃鴻隆	7	0	100.00%	-
委員	林 桓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21	第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2/25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3/29	第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5/13	第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八年第一季(激勵)獎金發放案	決議通過	無
108/08/02	第三屆第九次	1.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八年第二季獎金發放案	決議通過	無
108/11/12	第三屆第十次	1.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八年第三季獎金發放案	決議通過	無
108/12/24	第三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修訂案 2.本公司總經理薪酬調整案	決議通過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將持續推動，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會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中心為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管理中心主管處理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責任實務守則，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於2004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驗證持續系統有效性，針對各項污染項目皆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且廠內設有完善的廢水、廢氣處理系統，使污染降至最低，透過環境管理制度的建立與具體行動方案的執行，降低企業營運活動的對自然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衝擊，並促進能資源永續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有效執行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成品包材減量、製程節電措施等方案，與供應商合作，積極回收再利用廢木棧板以及包裝材料，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已通過ISO 14064-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溫室氣體盤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企業本身用電控管及用電設備系統優化，達到節能效果。</p> <p>(四)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每年均確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個月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重量。每年制定節能1%以上之行動措施，2018年節能1.94%；2019年節能1.44%。溫室氣體控管以單片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較上年度減少1%以。2019年單片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8年減少1.2%。除加強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外，積極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且不斷針對用水狀況進行管理及掌控，並逐步推動減少用水與水回收再利用計劃，達到製程回收率>70%；全廠回收率>50%；全廠排放率<80%之目標。</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為發放季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最關聯性的計發指標，並有專利獎勵金、提案改善獎金、MVP員工等，獎勵員工優秀表現。另除依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訂有特別的休假制度，擔任部級(含)以上主管每月享有補休假。</p> <p>(三)為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針對新進人員及員工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透過健全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的教育訓練，使員工進入本公司後，除了享有健全的勞工福利及生活保障，更致力於員工的教育訓練，使員工生涯規劃能與公司未來發展充分結合。</p> <p>(五)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縱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往來前規定廠商必須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要求承諾書」並對環安衛系統予以評鑑。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或訂單中，註明請配合本公司推行「環安衛暨能源管理系統」之要求支持節能減碳理念及遵循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並且不使用有害物質、不使用衝突金屬及承諾遵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所制定的行為守則，雖未明文規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仍可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未來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置相關機制。</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聘用身心障礙人士，增加就業機會，目前共計六位。</p> <p>2. 本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險、員工團體保險。</p> <p>3.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4. 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安全衛生法令之執行管控，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且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膳食餐點。</p> <p>5.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贊助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由法務部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依「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稽核及報告董事會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至少一年查核前項制度，108年已於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本公司同仁108年度並未發生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五)本公司108年度對內舉辦之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已有合計134人次參加，針對員工道德管理宣導課程，合計721人參加並通過測驗。</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處理程序」、「保護申訴舉報人管理程序」，並設有員工信箱，且由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本公司108年度並未接獲違反公司誠信經營之申訴舉報案件。</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確實執行，並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其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確保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1. 本公司於網站上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外，另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準則，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並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p> <p>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3. 108度已安排現任董事參加證基會舉辦之「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並於108年12月20日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對於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p> <p>(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回避之制度。</p> <p>(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p> <p>(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目前均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規章，及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的權利。
- 2.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師證照：財會處一人。
-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敏聰	108/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小時
董事	鄭文震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林國峯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小時
董事	吳伯志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神安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詩欽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耀仁	108/07/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鴻隆	108/11/23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法院鑑定人與專家證人運作與修法方向	3 小時
		108/11/23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專業倫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桓	108/05/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 小時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鴻祺	108/04/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小時
		108/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小時
會計主管	戴文玲	108/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108/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重大所得稅與營業稅變革對企業營運之影響與因應	3 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黃豐年	108/07/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	6 小時
		108/08/0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權責與挑戰	3 小時
		108/08/23	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員工獎酬制度因應實務	3 小時
財務主管	葉慧嫻	108/03/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小時
		108/05/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09/1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最新公司法修正之員工獎酬制度因應實務	3 小時
稽核主管	張麗珍	108/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 小時
		108/11/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小時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公佈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以使全體同仁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2019/1/1-2019/12/31)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21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2.通過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及控管執行進度報告案。
108/02/25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1.機器設備購置案。 2.購置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棟廠房案。 3.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召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9.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10.通過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03/29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修正本公司各項作業程序案。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增列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8/05/13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機器設備購置案。 5.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案。 7.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8/02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本公司一百零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08/09/20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2.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8/10/23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訂定。
108/11/12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提議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8/12/24	第八屆	1.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修訂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五次 董事會	2.訂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3.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9/01/15	第八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109/02/25	第八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員工獎金預算及分配運用辦法」修正條文案。 5.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召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7.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事宜。 8.通過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04/07	第八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會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108/05/24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108年7月10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合計新台幣211,852,800元)。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正後之條文實施。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正後之條文實施。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正後之條文實施。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世凱	104/04/14	108/05/17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謝智政	108.01.01~108.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40	200	2,44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2,240	0	0	0	200	200	108.01.01~108.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公司債申報及保稅查核。
	謝智政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0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敏聰	0	0	(937,000)	0
董事	鄭文震	0	0	0	0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0	0	0	0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神安	(345,000)	0	(117,000)	250,000
董事	林國峯	0	0	0	0
董事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0	0	0	0
董事	吳伯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鴻祺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鴻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桓	0	0	0	0
總經理	蔡幸川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成龍	(187,111)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廖學專	(57,000)	0	(35,000)	0
副總經理	黃豐年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通綱	(10,000)	0	0	0
會計主管	戴文玲	(52,000)	0	(35,000)	0
財務主管	葉慧嫻	(19,012)	0	(15,000)	0
大股東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10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敏聰	處分(贈與)	109.02.27	楊艾琳	妻	900,000	58.2
楊敏聰	處分(贈與)	109.02.27	楊心新	女	37,000	58.2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10 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安恩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9/02/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50,000	0.11	0.11	0
安恩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9/02/1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	0.08	0.08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15,227,273	11.50	-	-	-	-	無	無	-
代表人：DICKERSON GARY E	-	-	-	-	-	-	無	無	-
新安開發事業(股)公司	3,275,535	2.4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江書娟	-	-	-	-	-	-	無	無	-
鄭文震	2,517,157	1.90	-	-	-	-	無	無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0	1.4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彭騰德	-	-	-	-	-	-	無	無	-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1,817,520	1.3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耀仁	1,487,581	1.12	422,353	0.32	-	-	張耀陞	二親等	-
安恩投資(股)公司	1,489,525	1.13	-	-	-	-	無	無	-
代表人：周神安	-	-	-	-	-	-	無	無	-
張耀仁	1,487,581	1.12	422,353	0.32	-	-	張耀陞	二親等	-
張耀陞	1,487,579	1.12	412,052	0.31	-	-	張耀仁	二親等	-
林國峯	1,435,569	1.08	-	-	-	-	無	無	-
丁栢棕	1,331,000	1.01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71.51	3,786	10.79	28,886	82.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年03月	10	66,000	660,000	16,500	16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年06月	10	66,000	66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495,000仟元	無	註2
87年03月	12	110,000	1,1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220,000仟元	無	註3 註4
91年10月	—	110,000	1,100,000	74,800	748,000	減少資本 132,000仟元	無	註5
93年11月	11	110,000	1,100,000	92,400	924,000	現金增資 176,000仟元	無	註6
102年06月	10	110,000	1,100,000	93,452	934,5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0,520仟元	無	註7
102年08月	11	200,000	2,000,000	111,452	1,114,520	現金增資 180,000仟元	無	註8 註9
102年12月	10	200,000	2,000,000	112,828	1,128,28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3,760仟元	無	註10
103年10月	51	200,000	2,000,000	116,828	1,168,28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註11
107年07月	24.6	200,000	2,000,000	132,408	1,324,080	現金增資 155,800仟元	無	註12

註1：86年03月03日(86)園商字第03691號。

註2：86年06月25日(86)園商字第12733號。

註3：87年01月08日(87)園投字第00764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440,000仟元。

註4：87年03月12日(87)園商字第05498號。

註5：91年07月1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697號(91年10月24日(91)園商字第250718號)。

註6：93年06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6884號(93年11月24日(93)園商字第0930032881號)。

註7：102年06月17日(102)園商字第1020017445號。

註8：102年05月21日園投字第1020014869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900,000仟元。

註9：102年08月06日(102)園商字第1020023675號。

註10：102年12月09日(102)園商字第1020037416號。

註11：103年10月27日竹商字第1030031283號。

註12：107年07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21327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408,000	67,592,000	2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03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4	97	23	22,511	22,635
持有股數	0	2,242,466	9,998,293	17,455,941	102,711,300	132,408,000
持有比率	0.00%	1.69%	7.55%	13.18%	77.5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9年03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33	190,031	0.14%
1,000 至 5,000	12,322	24,649,180	18.62%
5,001 至 10,000	1,562	12,344,186	9.32%
10,001 至 15,000	444	5,777,076	4.36%
15,001 至 20,000	244	4,512,446	3.41%
20,001 至 30,000	219	5,515,937	4.17%
30,001 至 40,000	102	3,643,955	2.75%
40,001 至 50,000	75	3,496,754	2.64%
50,001 至 100,000	102	7,376,163	5.57%
100,001 至 200,000	70	9,462,703	7.15%
200,001 至 400,000	30	8,802,464	6.65%
400,001 至 600,000	13	6,298,053	4.76%
600,001 至 800,000	3	1,999,023	1.5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0,000	1.34%
1,000,001 以上	14	36,560,029	27.61%
合計	22,635	132,408,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年03月27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15,227,273	11.50%
新安開發事業股份公司	3,275,535	2.47%
鄭文震	2,517,157	1.9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0	1.40%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1,817,520	1.37%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525	1.13%
張耀仁	1,487,581	1.12%
張耀陞	1,487,579	1.12%
林國峯	1,435,569	1.08%
丁栢棕	1,331,000	1.01%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The Vanguard Group(6.7%) BlackRock, Inc. (6.3%)
新安開發事業股份公司	江書娟(0.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民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張曾碧月(48.53%)、張耀仁(25.91%)、張耀陞(24.44%)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神安(59.17%)、楊秋惠(34.17%)、周巽信(6.66%)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惠(25.75%) 彭騰德(25.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52.00	89.10	76.00
	最 低			26.20	36.10	35.95
	平 均			36.80	58.13	60.9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53	18.41	-
	分 配 後			14.93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4,469	132,408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87	2.51	-
		追溯調整後		1.87	2.5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2.0(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68	23.16	-
	本利比			23.00	29.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44%	3.44%	-

註：108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分配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92,8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87,338)
加：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	332,094,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840,736)
可供分配盈餘	350,559,47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64,81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743,479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比例提供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當期費用項下，員工酬勞金額 77,950,648 元、董事酬勞金額 10,393,420 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08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財務報告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77,951	77,951	0	無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
董事酬勞	10,393	10,393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財務報告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56,001	56,001	0	無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
董事酬勞	7,467	7,467	0	無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8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現金酬勞 56,001 仟元及 7,467 仟元，酬勞分派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並於 108 年全數發放完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92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行，111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對未來年度之每股盈餘均有正面助益，故無獲利稀釋之虞，且本公司已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下制定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並無重大影響之虞。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20 日
項目				
轉債市價 公司	最高	-	111.25	110.25
	最低	-	106.80	96.90
	平均	-	110.33	104.87
轉換價格		-	轉換價格為 76.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行價格 7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108 年 11 月 13 日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尚未完成，其資金執行進度如下：

評估內容	券商評估意見
發行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
計畫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截至第 1 季止之資金執行進度	1. 資金執行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若有超前或落後應具體說明其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該公司 108 年第 4 季預計執行進度為 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72,029 仟元。係因應部份設備供應商要求需提前下單支付訂金，故 108 年第 4 季實際資金執行情形較預計資金執行情形略有超前。經抽核該公司傳票、採購單、Invoice/發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 109 年第 4 季完成，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尚待計畫完成後始進行評估。
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	1. 未支用資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用途：承作銀行定期存款與銀行活期存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將未支用資金辦理質押 4. 評估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尚未支用部份，用於承作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活期存款，業已考量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其未支用資金用途應屬合理。經取得該公司往來銀行存款餘額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1.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辦理計畫變更 2. 評估意見：未有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包含提供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廠、消費型、工業用電子產品及汽車等電子元件；而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主要從事鋰電池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包括電池芯製作及電池組，主要應用於儲能及動力領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		2,001,885	94.35	2,460,118	92.87
鋰電池產品		119,988	5.65	188,941	7.13
合計		2,121,873	100.00	2,649,0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半導體晶圓代工	晶圓再生	6吋、8吋、12吋晶圓再生	IC製造廠用於機台測試及製程參數驗證
		8吋、12吋薄測試晶圓	IC製造廠用於各種製程薄膜品質驗證
	晶圓薄化	6吋、8吋晶圓薄化	消費及工業用電子產品、車用及航太用之電源管理功率、醫療及光電相關光電半導體元件。
		晶圓正背面金屬製程晶圓測試	
鋰電池產品	儲能型鋰電池 動力型鋰電池	UPS及儲能鋰鐵電池	供即時備載容量家用儲能、大型儲能系統、工業用不斷電系統及小型移動式電源等
		儲能鋰電池組 動力鋰電池組	動力型產品、電動機車及電動巴士、自動化無人搬運車(AGV)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矽晶圓內部銅汙染去除
- (2)紅外線用途晶片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3)高功率用途晶片(GaN, SiC等)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4)1.5 mil超薄晶片
- (5)生物晶片感測平台、植入式生物醫療電子器材
- (6)貴金屬、光學膜、黑光阻金屬圖型化製程
- (7)微光學(Micro Optics)元件製程開發

- (8) Si-C 負極材料開發
- (9) 超低溫(<-30 °c)電芯開發
- (10) 奈米碳管電芯開發應用
- (11) 2F 充放能力之磷酸鐵鋰電池開發
- (12) 超級電容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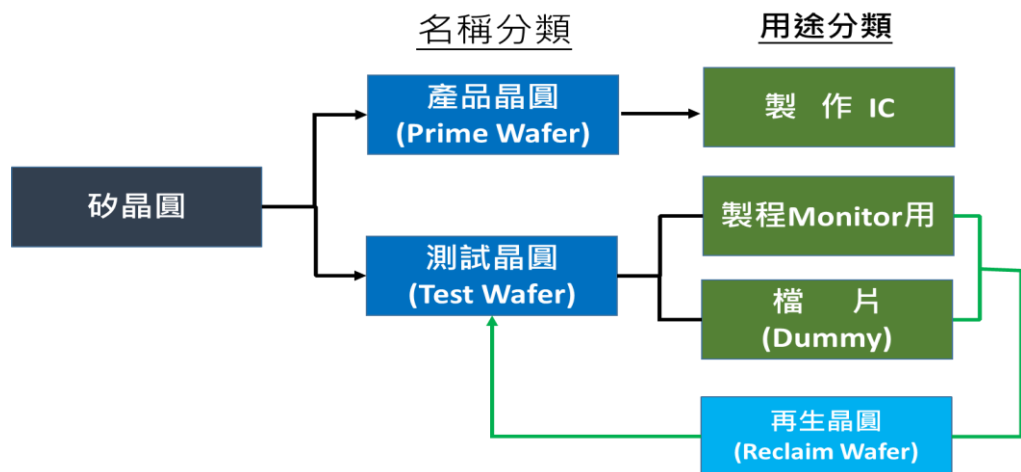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分別為半導體產業及鋰電池產業，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包含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鋰電池產品則以儲能鋰電池組及動力鋰電池組應用為主，以下分別就再生晶圓、產品晶圓薄化製程服務與儲能鋰電池等三個主要服務項目介紹。

(1)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在矽晶圓的分類上，可依尺寸大小或使用特性而有不同的區分方式，而因應大尺寸化的趨勢，12 吋矽晶圓已是目前的主流產品，若依其性質可分為二大類(如下圖所示)，亦即產品晶圓及測試晶圓。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測試晶圓(Test Wafer)其用途在監控制程的穩定性。其種類可再分為製程 Monitor 用與檔片(Dummy)。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半導體廠晶圓再生之服務。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調查預測，2018 年全球再生晶圓之市場來到 6.03 億美元，其中 12 吋再生晶圓占市場銷售額 75.8%。SEMI 預估，至 2021 年晶圓再生市場市場規模將成長為 6.5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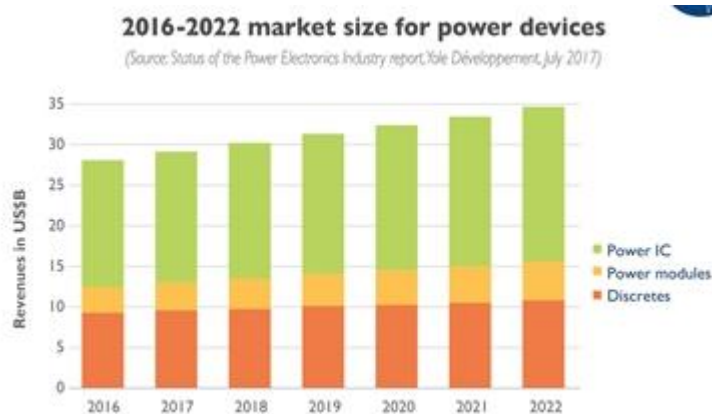
晶圓再生市場的成長，與晶圓投片量(Wafer Start)及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有密切相關。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主要生產基地，有最具競爭力的 12 吋晶圓廠。據 SEMI 報告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能已於 2018 年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製造重心。工研院 IEK 調查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衰退 13.3%，不過，台灣卻是衰退潮中的亮眼新星，逆勢成長 0.1%。台灣在晶圓代工先進製程領域扮演龍頭，隨著先進晶圓代工廠的需求成長，本公司業務亦隨客戶對再生晶圓需求同步成長。

(2)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晶圓薄化位於半導體製程之中段，係指從介於前段(Front-Side)和後段(Back-Side)製程中又有一群新興技術成型，包含晶圓凸塊技術(Wafer bumping)、WLP(如 Fan out WLP、WLCSP、3D WLP、WL optics)等，其中用到的技術有黃光製程、晶圓薄化、晶背研磨、晶背金屬鍍膜，若以整條 IC 供應鏈來看(含 IDM 產值及委外代工產值)，IC 設計加晶圓廠產，產值超過 5,000 億美元，約占整個供應鏈 90%，後段占約 9%，中段占超過 1%，以中段製程服務的市場趨勢來說，近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大幅成長以及視窗作業系統更新帶動電腦系統升級，電源管理 IC 及分離式元件之需求大幅增加，相關之代工產能需求亦大幅成長，且伴隨著如 NXP、Nexperia、Ampleon、Infineon、TI 及 On-Semi 等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大廠釋出產能轉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生產外，多數設計公司均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因此兩岸之類比元件晶圓廠及代工廠之產量需求亦大幅增加，預計於 2020 年將成長到 368.6 億美元。因產品特性之故，此類消費性產品背面亦需減薄及金屬鍍膜等代工服務，故孕育而生增加許多中後段製程代工廠。

功率半導體元件是實現電能傳輸轉換及最佳控制之關鍵零組件，不但提昇工業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和產品性能，且大幅度節約電能、降低原材料消耗。面對能源需求不斷攀升，功率半導體元件能強化電子裝置電源供應的能源效率。面對需求日益提升之再生能源應用方面，功率半導體元件的應用則有助於電力之充分利用，並儘量減少能源在傳送過程中的損失。因此，世界各國的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著功率半導體元件的市場不斷增長。具矢野經濟研究所調查，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以廠商出貨為基礎)今後將由家電、下世代汽車(電動車、混合能源車)、新能源產業機器、工廠設備等之需求主導，預計 2020 年將達 294.5 億美元。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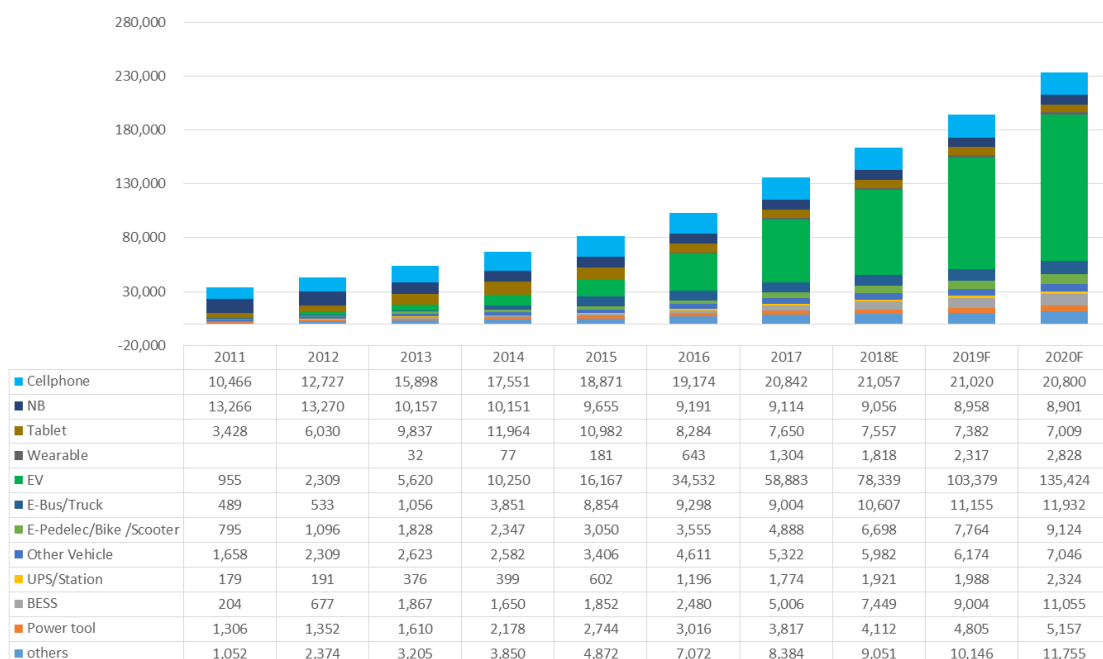
(3) 鋰電池產業

目前市場上二次電池共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鋰離子電池(以下稱鋰電池)及鉛蓄電池。二次電池發展以來，鉛酸電池因其低溫性能佳、安全性高優點且價格低廉，長年占據市場最高份額，缺點是壽命短、體積過大與重量過重以及對環境影響甚劇，並廣泛應用於汽車啟動、通信領域、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等領域；而鋰電池發展多年以來多半仍集中在高價值的 3C 產業，主係正極材料成本偏高，且因安全性不足，止步於應用在市場規模更大的儲能和動力電池市場，此局勢近年因三元電池的技術改良，以及更安定的正極材料磷酸

鐵鋰被發現等而有所轉變，使鋰電池應用於動力電池市場有新的突破，未來隨著鋰離子電池價格不斷下降，應用領域將更加廣泛，並逐漸實現大規模儲能應用。

【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

單位:億日元：MWh/yr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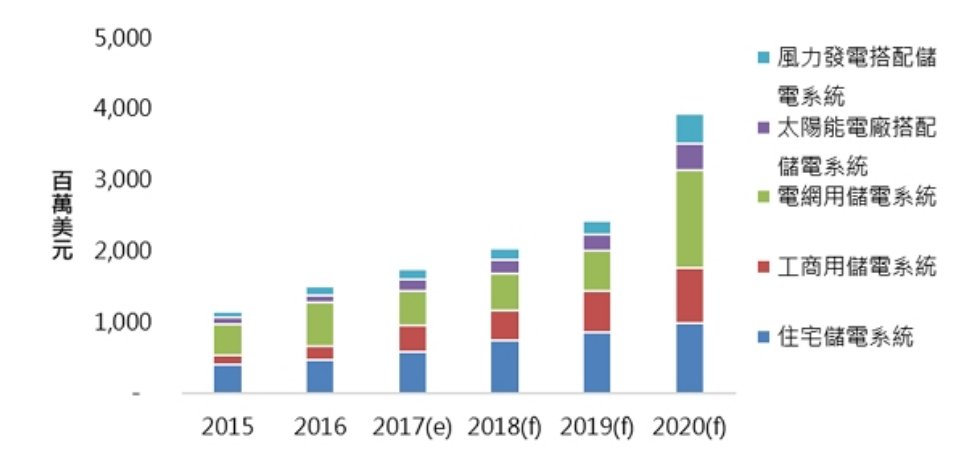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鋰電池主要為儲能及動力電池，儲能裝置於電力系統中的應用分為電力系統用電(發、輸及配電)與用戶用電，因近年來再生能源導入電量快速成長、裝置容量大幅成長，發展的關鍵係克服再生能源不穩定的儲能系統，其與不斷電系統的結合，確保電網異常的情況下，不間斷的為電器負載設備提供後備交流電源，維持電器正常運作的設備，使再生能源發電能力得以穩定，進而完善建置新一代電力網路。

儲能電池之住宅用及非住宅用市場發展仰賴各國政府對再生能源之政策如電力收購制度，以及電力離尖峰定價差異。

現有儲能技術多以各類電池作為搭配使用，而在中小型儲能應用中，鉛酸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為最主要的技術，惟磷酸鐵鋰電池具有能量密度大、使用壽命長、沒有環境污染等優點，且受惠於成本逐步下滑，良好之使用案例不斷成長，未來儲能將是磷酸鐵鋰電池重要的潛在市場，根據 IEK 資料顯示，磷酸鐵鋰電池在預計在 2017 年，儲能技術上能超過替代鉛酸電池，並呈逐年取代之趨勢。

現有儲能技術多以各類電池作為搭配使用，而在中小型儲能應用中，鉛酸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為最主要的技術，惟磷酸鐵鋰電池具有能量密度大、使用壽命長、沒有環境污染等優點，且受惠於成本逐步下滑，良好之使用案例不斷成長，未來儲能將是磷酸鐵鋰電池重要的潛在市場，根據 IEK 資料顯示，磷酸鐵鋰電池在預計在 2017 年，儲能技術上能超過替代鉛酸電池，並呈逐年取代之趨勢。

【全球定置型電池除電系統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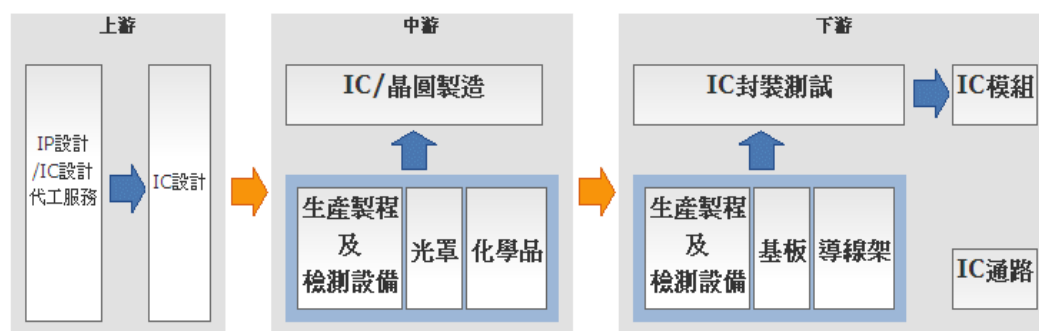
另動力電池之應用，隨著全球純電動車的產量快速成長，鋰電池應用市場出貨因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等出貨成長而有超過預期幅度的表現，主因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推動策略下提供大量購車補貼，刺激電動車及相關動力電池出貨成長超過三倍以上，刺激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出貨量較往年有所成長，根據工研院產業報告指出，2018 年鋰電池應用中，動力鋰電池之應用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上升至 58%，預計 2020 年動力鋰電池佔鋰電池應用比重來到 67%。

除了鋰電池外，本公司同時也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全力開發超級電容及鋰電容之產品，並計劃用於國內外軌道工業，預估隨著國內輕軌的推動，此超級電容及鋰電容前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半導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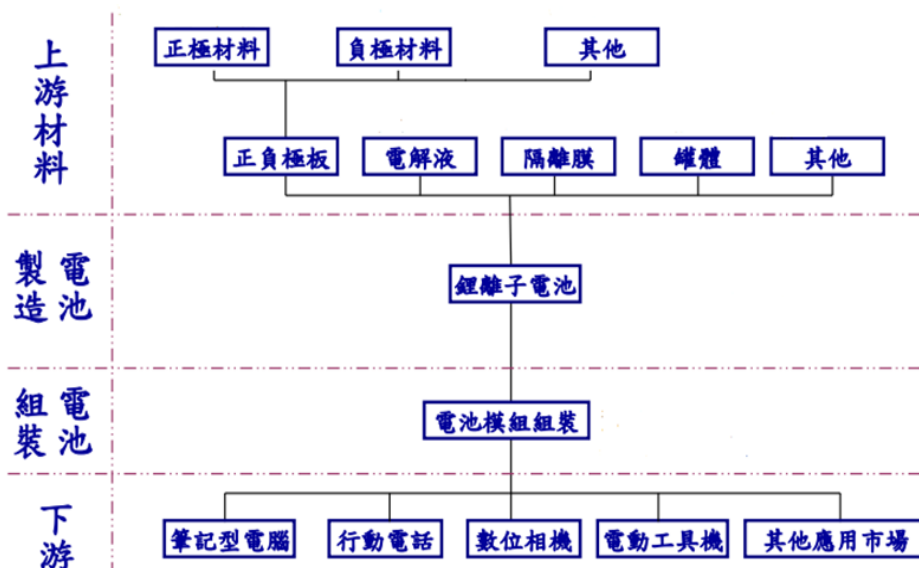
IC 製造流程包括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主要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佈局，轉換於光罩，藉以大量複製 IC，再由晶圓廠產出的矽晶圓，以晶圓偵測挑出不良品，再將晶粒中的良品從晶圓切割下來，而後進行封裝及測試。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而台灣廠商則採較具效率與專業化的垂直分工體系，細分為上游的 IC 設計、中游的 IC 光罩、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強調的是專業分工，本公司主要從事在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再生晶圓係利用特用化學品對客戶晶圓依序進行酸洗、拋光、清洗後，將具有極高潔淨度之再生晶圓給 IC 製造業者監控制程品質使用，晶圓薄化製程係將晶圓製造後將其厚度減薄、正背面鍍金屬及封裝前測試故本公司所提供半導體服務，均為於半導體製造產業中的晶圓製造服務，係屬整個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2) 鋰電池產業鏈

電池模組主要由三個元件組成，分別是電池芯、機構件與電源控制板。電池製造上游主要為電池原材料廠商，包括正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及罐體等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分為電池芯製造及電池模組組裝；電池模組組裝廠商，係將電芯加上廠商所設計的電路版組合而成電池模組。本公司之子公司係為電池芯製造及電池組組裝及製造廠商，位處理電池產業之中游，茲就鋰電池產業上、中、下游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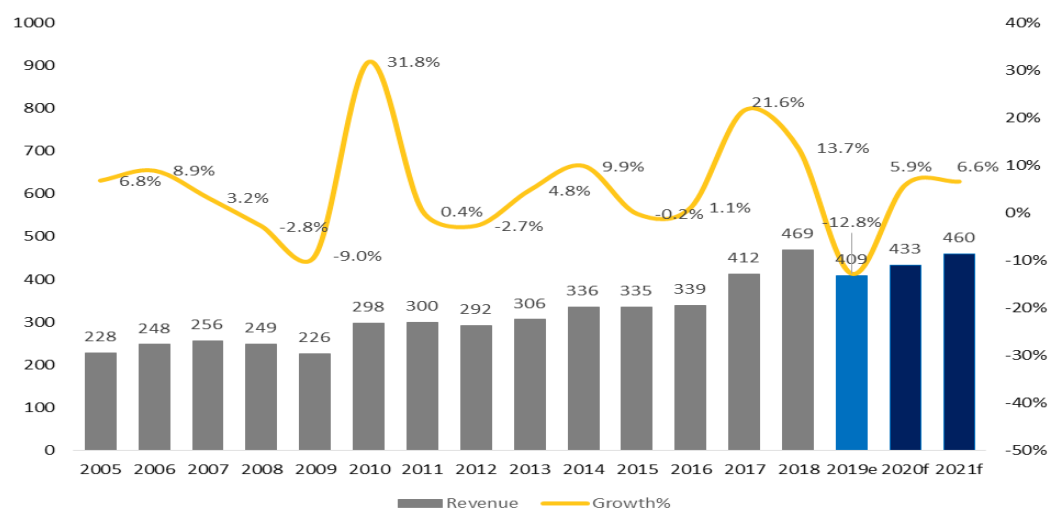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RI/IEK 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台灣現為全世界 12 吋半導體廠密度最高，最具有競爭力的半導體生產中心。顯而易見地，單就國內市場而言，隨著半導體廠不斷開發先進製程，12 吋再生晶圓之業務量持續性高幅度地成長，至今台灣半導體業者投入 12 吋晶圓生產行列有台積電、聯華電子、力積電、美光、南亞科技、旺宏電子、及華邦電子等等，都對再生晶圓有大量的需求。

國內半導體廠不斷開發先進製程，需求大量的測試晶圓。由於再生晶圓相對於測試晶圓的成本優勢，客戶逐步提高對再生晶圓潔淨度的要求，藉以取代測試晶圓。隨著半導體業者成長的腳步，對再生晶圓的需求必然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WSTS, DEC. 2019】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隨著 3C 產品輕、薄、短、小、節能的趨勢，電子產業持續針對積體電路的體積進行微縮，惟在現有的物理限制下，IC 中的單元元件「電晶體」能縮小的幅度相當有限，在整個 IC 的微縮化設計方案已經遭遇技術瓶頸，晶圓必須有效地薄化，才可令 3D IC 中的 TSV 通道線徑有效縮減，對 IC 佔位面積可進一步微縮，且矽晶圓薄化設計對於芯片設計(SoC)製成最終產品的厚度限制有很大的助益，產品對薄化製程的需求，已從最初 260um 到 50um(2 mil)技術。另因晶圓薄化後易因搬運破裂，故客戶取向廠商能提供 Total Solution，亦即在一個代工廠內完成多項製程，減少運送成本，故中段廠商積極拓展製程，進而提供後續晶圓正、背面鍍金屬膜及封裝前測試，擴大服務範圍及營業項目。

本公司已累積十多年之晶圓再生之代工經驗，建立相當優良之晶圓減薄及蝕刻粗化技術，並引進電子槍蒸鍍技術，組成完整之研磨背金製程，積極擴展 SBR(Schottky Barrier Diode)、TMBS(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Power Driver IC 及一般矽晶圓減薄鍍膜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完成產品晶圓正面金屬濺鍍鍍膜、產品晶圓電氣特性測試，藉以完成半導體產品晶圓全方位製程建置，擴大服務範圍及營業項目。

(3)鋰電池產品

歐盟於 2002 年 11 月通過 WEEE 及 RoHS 指令，鎳鎘電池、鉛酸電池受衝擊，市場紛紛將原本鉛酸電池應用轉向評估使用鋰電池。鋰電池具有 2000 次以上的高循環壽命、30C 大電流放電能力、快速充電能力、轉換效率高達 95%、輕薄短小、不燃燒爆炸之高安全性能，與鉛酸電池的輸出電壓相符，近年來深受電動車、電動工具、再生能源等動力及儲能市場的青睞。取代鉛酸電池、鎳氫電池，市場的需求正蓄勢待發。

近年全球鋰電池不同應用市場，鋰電池的相關應用市場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智慧電網、油電混合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及輪椅、電動工具、太陽能 LED 路燈等，其中智慧電網與不斷電系統(UPS)市場最受注目。隨著鋰電池的降價，以及日本推廣家庭太陽能發電系統與智慧家庭的概念，並提供家庭用能源管理系統(HEMS)裝設補助，鋰電池在儲能市場的影響力將逐年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品之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A.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辛耘企業(股)公司	台灣	12吋	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再生晶圓	本公司不斷精進製程，具有成本競爭優勢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	台灣	8與12吋	研磨品、切削工具、再生晶圓	

B.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主要競爭者比較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碩邦科技(股)公司	台灣	6吋與8吋	產品晶圓金屬植球加工	本公司可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製程服務
微鑫電子(股)公司	台灣	6吋與8吋	產品晶圓薄化加工	本公司具有量產2mil以下技術與經驗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台灣	6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宜特科技	台灣	8吋	測試及晶圓薄化加工	
中航(重慶)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8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PacTech Corp.	馬來西亞	8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a. 本公司具有量產2mil以下技術與經驗 b. 本公司具有完整台灣半導體產業鏈支援

C. 鋰電池產品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長利科技(股)公司	台灣	40138及方型	磷酸鐵鋰電池	a. 本公司的40138型電芯容量大具有競爭優勢(相同體積, 能量較多) b. 圓形電芯物理特性好, 高溫應用佳, 安全性高且壽命長

(2) 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之對手

A.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日系 Reclaim wafer 供應商諸如 RS tech 及 HAMADA 等大廠受日本半導體產業轉型的影響積極搶占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進而與本公司形成競爭關係，

但在不斷地改善品質，拉開之間的水準差異及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後，本公司為供應半導體代工廠專用再生晶圓之主要供應商，並能提供高規格產品予客戶最先進製程使用，於諸多競爭者中，顯然仍極具優勢。

B.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各晶圓廠有可能投入此一代工製程，如世界先進、CSMC、中航微電子、華虹、聯電、力積電等大廠，已積極開發八吋研磨背金製程，本公司雖已建構八吋薄化製程，為保持競爭優勢，朝更薄之厚度及優良之品質與良率以爭取客戶。

C.鋰電池產品

中國同類型產品多，品質低劣且具價格破壞性，對台灣鋰電池業者帶來巨大的威脅。而鋰鐵電池包裝樣式皆與應用有相關，並無統一或主流的電池組規格型號，也造成各家公司林立。但本公司仍持續在儲能系統、電動巴士等領域研發性價比具競爭優勢的電芯與電池組。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52,054	42,615
營業收入淨額	2,649,059	626,53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5.74	6.80

2.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8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矽晶圓內在缺陷先期篩檢	提前篩檢矽晶圓內部缺陷，轉做適當之規格，提升矽晶圓利用率
	鋰電池產品	40155 型容量密度之提升	電芯容量密度提昇至 170Wh/Kg
		大型電網電池系統	導入大型電網電池系統之應用
109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矽晶圓內在缺陷先期篩檢	提前篩檢矽晶圓內部缺陷，轉做適當之規格，提升矽晶圓利用率
		32、26nm 再生晶圓產品開發	提供的高規產品，降低客戶生產成本
	中段製程代工服務	完成光學帶通濾光片 IR 550/580 光學鍍膜開發	提供產品距離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之光學鍍膜一站式服務
		寬視野光學透鏡之製作方法	縮小客戶光學元件的厚度及簡化封裝製程
		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工作電極量產製作方法	導入生物感測器製作流程
	鋰電池產品	EDLC 超級電容	導入軌道列車及混成式儲能
LIC 鋰電容		輕軌列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本公司的首要經營重點，就是顧客滿意、品質良率提昇、產品交期短而且穩定、客訴服務迅速處理，並都依循 QS9000 作業流程，以全面提昇競爭力。
- B.致力於配合營業項目之增加並針對不同客戶之使用特性，積極尋求多樣製程可能性，擬訂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滿足客戶需求。

(2)生產策略

- A.配合市場策略，充份使用機台產能，並提昇良率，縮短交期，滿足市場不同產品需求，並就核心技術，推陳出新，發展獨特產品，與競爭者產生區隔。
- B.落實品質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品質形象，以提高競爭力。

(3)研發策略

- A.本公司的研發精神，將更著重現有產品「更高附加價值開發」，使產品藉由創新性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高利潤，並在市場奠定領導優勢。
- B.配合市場策略，與各主要 UPS 系統廠商建立其主機與電池組之充放電管理機制以及線上檢測與警示通訊界面，使產品藉由創新性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高利潤，並在市場奠定領導優勢。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除了國內、外地區之現有客戶外，積極開拓亞太、歐美地區的客戶，使產品行銷區域更多元化，同時加強訓練業務人員之國際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 B.透過已建立的國內客戶群，積極進行新製程，新機台之導入，並且推廣至國際一線大廠，建立起技術、行銷雙屏障。

(2)生產策略

與國、內外主要晶圓廠、主要客戶、及代理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穩定晶圓來源品質及銷售管道，以達到共存共榮，並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 ATF16949(車用產品認證)以及 IOS13485(醫療器材品質認證)，全面提升質與量，以成為世界級規模之代工廠為目標。

(3)研發策略

- A.配合生產製程之提昇，創造更多之核心技術，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持續研發關聯性技術。
- B.尋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晶圓製造同業合作，取得關鍵技術，以提昇產品層次和加速產品開發。
- C.配合不同產業之儲能系統規範，建立符合該產業標準之儲能系統，並配合客戶需要完成產品安全認證如 UL1973 (儲能系統安全規範)，SBA0101 (起停電池安全規範)以及 UN38.3 (鋰電池安全規範)，以提高產品之競爭門檻。

D.尋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取得電網級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EMS)之關鍵技術，以建立實務經驗，期能於綠能及再生能源市場取得市場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809,569	85.28%	2,241,358	84.61
外銷	亞洲	228,467	10.77%	300,765	11.35
	歐洲	48,076	2.27%	81,471	3.08
	美洲	35,761	1.68%	25,465	0.96
	小計	312,304	14.72%	407,701	15.39
合計		2,121,873	100.00%	2,649,05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以及鋰鐵電池芯及電池組之專業製造廠商，於業界耕耘多年。

以台灣市場而言，由於晶圓再生著重於地域性服務，且目前半導體矽晶圓市場之主流產品為 12 吋晶圓，12 吋晶圓約當等同於產能，以台灣主要 12 吋晶圓再生代工供應商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RS Technologies Co Ltd 及本公司之產能計算，2019 年下半之月產量總計約 60 萬片，本公司月產量則約為 24 萬片，於台灣市場之占有率約為 40%。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功率元件，根據研究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調查數據，以 2018 年度半導體功率元件市場 207 億美元，以每片 1,000 美元來計算，全球市場一年需求約 20,700 仟片，而本公司 2019 年度產量為 700 仟片，全球市占率約 2.95%，在半導體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本公司業績可望未來隨著客戶的成長而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鋰電池產品主要終端應用為鋰電池不斷電系統，根據 IEK 預估，全球不斷電系統裡電池電容量為 1,955MWh，子公司 2019 年度銷售占全球市占率為 0.22%；未來鋰電池將逐漸取代鉛酸電池，具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係重於地區性服務，客戶主要係本地晶圓代工業者，隨著晶圓尺寸增加，產品清潔度要求提高，且機器設備資本支出高，形成進入高門檻，除日本半導體業者因產業轉型做晶圓再生代工服務，而成為市場新進入之主要競爭對手之外，行業特性所形成之進入障礙使競爭者進入較不易，台灣的晶圓再生產業形成寡佔市場。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調查，2021 年全球晶圓再生市場市場規模將達 6.53 億美元。台灣大型專業 IC 代工廠在 7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居

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充先進製程產能。展望未來市場與客戶需求強勁，將適時規劃資本支出，以符合客戶質與量的需求。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今後將由家電、下世代汽車(電動車、混合能源車)、新能源產業機器、工廠設備等之需求主導，且產品趨勢對薄化製程需求日益增加，隨著國際半導體 IDM 大廠將製程委外，衍生出新興中段製程市場，市場上晶圓薄化代工服務提供業者多為晶圓代工廠，其皆具備薄化之技術，惟晶圓薄化代工製程需具彈性服務，對標準化及量產的晶圓廠形成技術門檻。

根據 IC Insights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類比 IC (Integrated Circuit, 積體電路)從 2017 年到 2022 年的 CAGR 約為 6.6%。在節能需求及小型化需求下，消費者對手機與可攜式電子產品的高度需求之賜，電子產品之汰換率逐年增加，近而帶動高效能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需求，受惠於醫療/健康電子裝置興起以及 LED(Light 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照明系統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綠能管理系統(包括照明、溫度、安控)將大量應用於智慧家庭、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可以維持相對強勁成長動能。本公司除持續爭取功率元件客戶，並加強接觸分離式元件客戶，以擺脫晶圓廠策略型之整合代工造成之排擠效應外，亦積極以薄化技術為核心推展，服務範圍擴及各類型半導體元件，此將是布局之重點且此方針對產品晶圓薄化代工之營運極為有利。

(3)鋰電池產品

鋰電池產品市場上中國廠商競爭者眾，因產能規模大及品質較低，價格具破壞性，對台灣鋰電池業者帶來巨大的威脅；台灣市場則有正極材料廠商跨入鋰電池芯及鋰電池模組競爭行列，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將以電池芯能量密度及客製化電池模組彈性製造能力等優勢，提供客戶良好動力及儲能解決方案。

對於未來市場規模的預期，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中國新能源研究機構-真鋰研究和中國電池網在去年預期的基礎上有所調低，預計 2020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將會超過 2 億 kWh，21 世紀第二個 1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接近 25%。與此同時，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到 2020 年前後預計將下降到 2010 年時 2.7 億 kWh 左右的水平。此消彼長，大約在 2022 年或 2023 年前後，鋰離子電池就將超越鉛酸電池而成為市場用量最大的二次電池產品。此外，歐洲、北美與中國等國家地區政府，對於碳排放實施嚴格的監管條例，也更帶動了該市場的推展。

電池的技術研發日新月異，更加帶動高效能產品的問世，目前於電動汽車(EV)、混成電動車(HEV)、再生能源領域、儲能、醫療、軍事的應用需求在未來將有飛越性的成長。

4.競爭利基

(1)生產技術含量高

本公司擁有專業技術人員以及不斷精進之專業技術，提供半導體廠商高度良好的技術服務。在移除量、平坦度以及潔淨度之表現皆能達到客戶嚴格品管要求，不但符合客戶品質與產能的需求，並提供客戶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製程中之薄化製程技術及良率高，超過 5.9 百萬片的 8 吋約當量的量產實績。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掌握核心的電芯開發製造能力外，亦能依據客戶需求規格

和應用，完全自主設計製造鋰鐵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亦是自行設計研發而成，可配合客製化機構設計及客製化電池系統安裝及驗證。

(2) 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坐落於高 12 吋半導體廠密度且具高度競爭力之生產中心，貼近半導體產業鏈，製程能力經終端客戶認證，雙方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應用在技術上佈局，為客戶建立新型態之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成功在交期、彈性及成本上超越國外競爭者之優勢，深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客戶認可，並授予傑出供應商獎，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3) 多項專利佈局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建立新產品之應用，也持續佈局微機電中段製程以及電池利基專利，陸續獲得多項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本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

(4) 產線自動化

除了製程技術外，本公司更導入一條龍式的全自動化產線，除了維持原有的高品質生產之外，還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人力成本，於大量生產之下客戶端將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5) 鋰電池產品使用者經驗不斷增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研發與製造儲能鋰電池已深耕多年，加上產品大多銷售至歐美與日本市場，成功打入 UPS 備援電池、綠能之儲能系統、電動巴士、行動通訊基地台與利基型電動車各種領域中，更強化銷售網絡與佈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國內半導體專業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所服務之產品終端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智能車、物聯網等產品，消費型電子產品中主要為手機，雖手機市場成長放緩，惟需求仍是最高，而手持式行動裝置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不斷追求輕、薄、短、小及低功耗之特性，故對於晶圓及感測器之特殊製程要求越來越多；智能車將取代傳統汽車成為主流，而成就智能車關鍵須靠感測器的廣泛應用，物聯網對感測器之需求尤為甚，預計未來本公司所提供之製程服務應用領域更加廣泛，且需求將持續成長。

C. 鋰電池市場成長潛力高

電力儲能及空汙環保議題的皆由政府強力主導發展，許多國家等皆已宣佈汽、柴油車禁用之時程表，未來鋰電池車輛將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日本自動車廠開配合開發輕型電動三輪車電池組，目前已穩定量產出貨，該自動車亦與租賃公司合作導入政府標案企圖擴大銷售市場。在國內則受電力供應吃緊之影響及政府近期推動綠能政策，科技業也積極購置廠務系統使用之 UPS，國內鋰電池市場亦見曙光，且隨著製造廠使用實績佳，產品應用漸為國內外客戶市場接受，未來市場使用比例將不斷成長。

D. 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本公司的客戶多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大廠，藉由取得 ISO9001 及 IEQC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雙方長期並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的應用如新材料的開發、正面金屬加工、電鍍、晶圓測試及晶圓切割等，為客戶建立新型態之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雙方維持緊密合作關係，獲得客戶頒發年度供應商傑出獎，可預期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變化快速，終端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

半導體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促使本公司所屬半導體中段製程產業須隨時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以配合上游 IC 設計廠商及晶圓代工廠所開發新產品之製程應用，並達到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因應對策：

因應半導體產業市場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基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技術，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並整合上下游產業技術，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代工服務，支援國際一線大廠客戶搶攻市場。隨車用電子、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市場逐步發酵，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已於各類產品進行佈局，以降低已成熟產品之市場需求力道減弱所帶來之營運風險，未來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大廠客戶配合，搭配本公司各項代工製程及微機電技術，將可使所提供之代工服務應用領域更加廣泛，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

B. 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的發展，國內外半導體公司對研發人才之需求增加，使得研發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個案探討及內部教育訓練等，建立技術人員培育機制，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進而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的員工福利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於 107 年完成上市掛

牌，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可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 擁有晶圓產製經驗公司加入競爭代工服務市場

本公司所屬新興中段(Mid-End)產業是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關注的焦點，因為這些新興技術方式原屬於各產業供應鏈之中，因此造成產業模糊地帶，前段及後段的半導體廠商皆想要跨入中段製程，後段封測廠商和印刷電路載板業者亦成為分食新興內埋元件(embedded die)及中介層(Interposer)市場潛在競爭者。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客戶為全球知名半導體 Total Solution 廠商，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訂單，建立合作默契，並可瞭解終端市場需求以提前調整製程技術；本公司亦與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合作，穩固訂單來源，並掌握終端需求，領先推出高優質功率元件，建立市場標竿形象。本公司已累積多年代工經驗，並提供 Total Turnkey Solution，未來將強化顧客關係與協助客戶解決製程與技術的問題。

D. 電池產量未達經濟規模，產量及成本較不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受限於產能規模，僅能聚焦於特定應用或特定產品生產，惟因產能規模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在接單規模小之情況下導致生產成本高，故在產量或價格皆較無競爭力之情況下，易受價格較低之鉛酸電池或中國低價鋰鐵電池競爭。

因應對策：

(A).行銷層面

儲能電池業務銷售目標為大型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近年來因國內電力供應吃緊，科技業積極購置廠務系統使用之不斷電系統，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與國際不斷電系統廠之合作，運用其品牌效益，結合優異產品性能，提升市場對鋰鐵不斷電系統接受度，目前已建立多家科技業者及同集團內亞太地區及美國公司，導入鋰電池不斷電系統之經營實績。目前配合系統商廠為 Eaton 及 Delta，預期將逐年提高於鋰電池不斷系統之市占率，並逐步取代原有鉛酸電池的應用。

隨著國內能源發展朝向綠能之方向明確，配合政府的綠能政策，積極爭取國內區域性綠能規劃，如經濟部主推的間歇性再生能源之 10% 備載儲能，為後續國家綠能政策提供解決方案；動力電池業務則針對日本及印度電動車輛市場佈局，日本電動車市場係配合車廠開發輕型電動車電池組，運用於觀光、宅配及作業動力等載具，目前已穩定量產出貨；印度市場則與車廠配合開發輕型電動三輪車電池組，主要運用於運輸、宅配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積極尋求各類合作模式，拓展電動車應用市場。

(B).技術層面

電池芯性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 2C 充放電之電池，以增強補償式儲能之運用；石墨烯之應用有效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政府機構合作，

著手開發 EDLC 超級電容及 LIC 鋰電容。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高產品性能與獨特性，同時確保市場競爭力、積極開拓各類應用之市場，並搭配優良經營實績之推廣效益，市場滲透率逐漸提升，進一步提升電池芯/電容的生產經濟規模，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晶圓再生(Reclaim Wafer)代工服務及晶圓薄化(Thin Dummy Wafer)代工服務係提供半導體廠在大量生產製造 IC 產品晶圓前，定期或定量使用於設備機台潔淨度的測試、製程參數之調整及最佳化、製程之監控；以化學沉積製程而言，則沈積各種不同薄膜(例如：氧化膜、多晶矽膜、氮化矽膜等)，再對這些測試晶圓上之薄膜做電性及物性之量測，就這些量測結果作為控制厚度、均勻度的重要製程參數之調整及最佳化之參考用。同樣道理，爐管區、黃光區、金屬薄膜區內各個重要機台製程的監控都相當重要。顯然地，為保持最佳之製程良率這些的擋控晶圓(Control Wafer)是大量製造過程中之必要耗材。若使用再生晶圓相對於新的測試晶圓 (Virgin Test Wafer) 則可節省許多晶圓材料的營運成本。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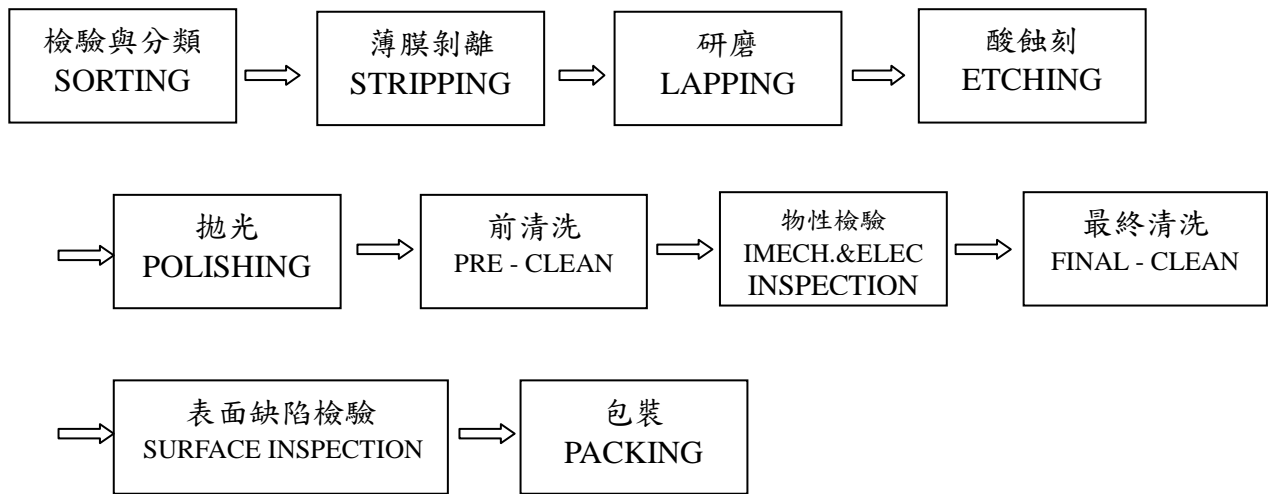
半導體中段製程包含許多，其中晶圓薄化製程主要為類比功率半導體晶圓減薄及晶背加工為主，使此類功率元件得以在電器特性符合性能要求及封裝規格，為功率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之重要製程，不僅如此，晶圓薄化製程搭配相關製程如正面金屬二次製程，晶圓測試，切割等關聯性服務，統整為 Turn-key 代工模式，除強化客戶服務及營業深度廣度外，更簡化客戶端產品加工供應鏈，提升客戶產品品質及交期，進而達成客戶滿意之目標。

(3)鋰電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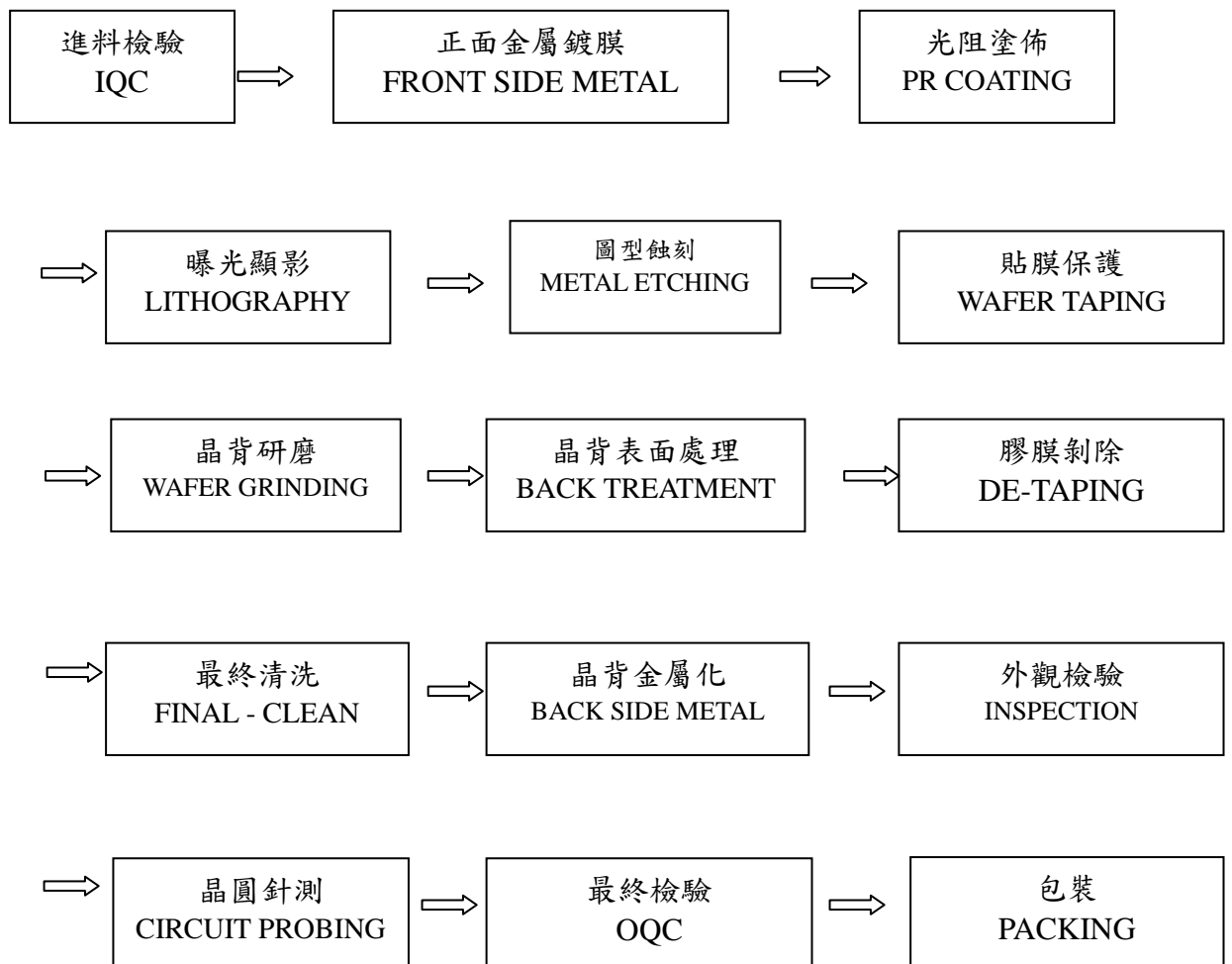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電芯之高容量、高放電產品特性，作為廠務用不斷電儲能系統，提供瞬間壓降承載，穩壓電池系統的功能，且儲能鋰電池產品為目前二次電池當中最為環保、安全的充電電池解決方案，將可取代目前高污染、低功率使用之鉛酸電池。近年來政府推廣綠色能源的政策下，亦可廣泛應用於智慧電網系統、中大型不斷電設備儲能系統，如太陽能系統及風力發電系統等產業。目前主要應用之動力裝置如電動巴士、機車等各式電動工程載具，本公司鋰電池產品在應用上可瞬間大放電、快速充電、安全、高容量、高功率及長壽命的特性，由於其使用環境及條件可較為嚴苛，擁有其他電池無法取代的優越性，同時有效降低對汽油的依賴。

2. 產製過程

(1) 再生晶圓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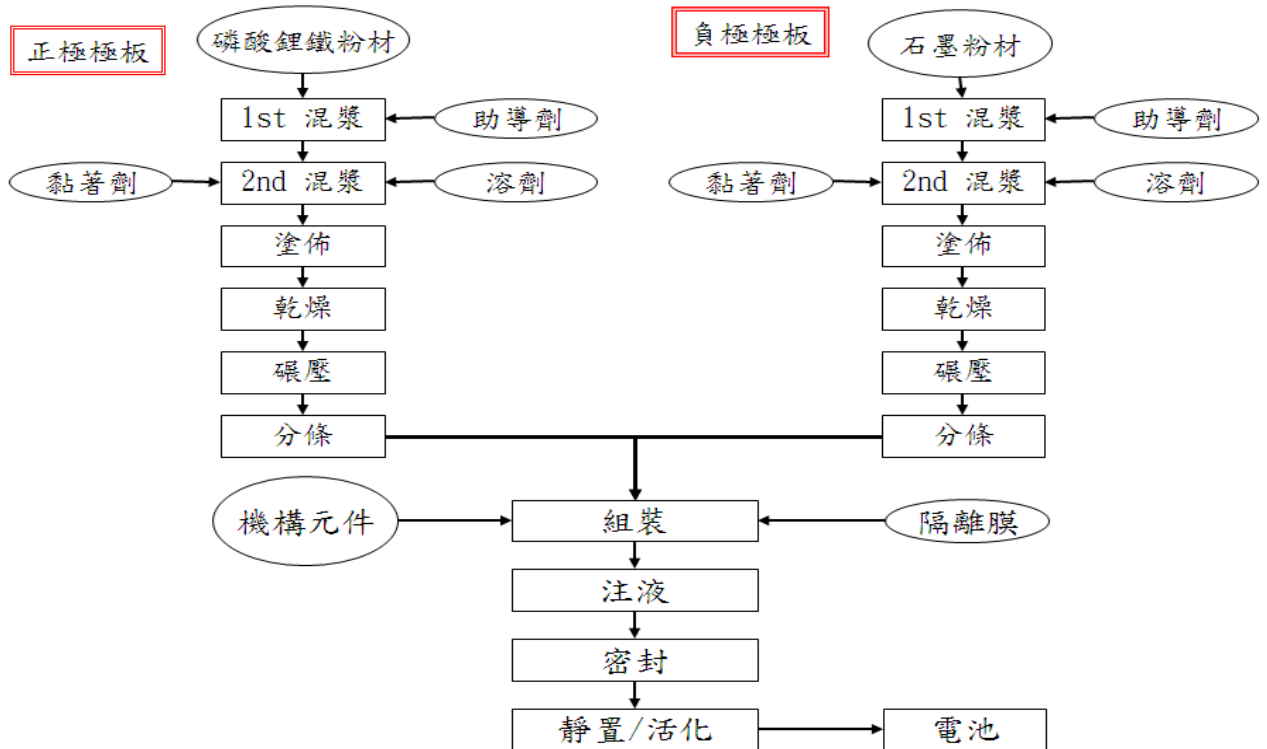


(2)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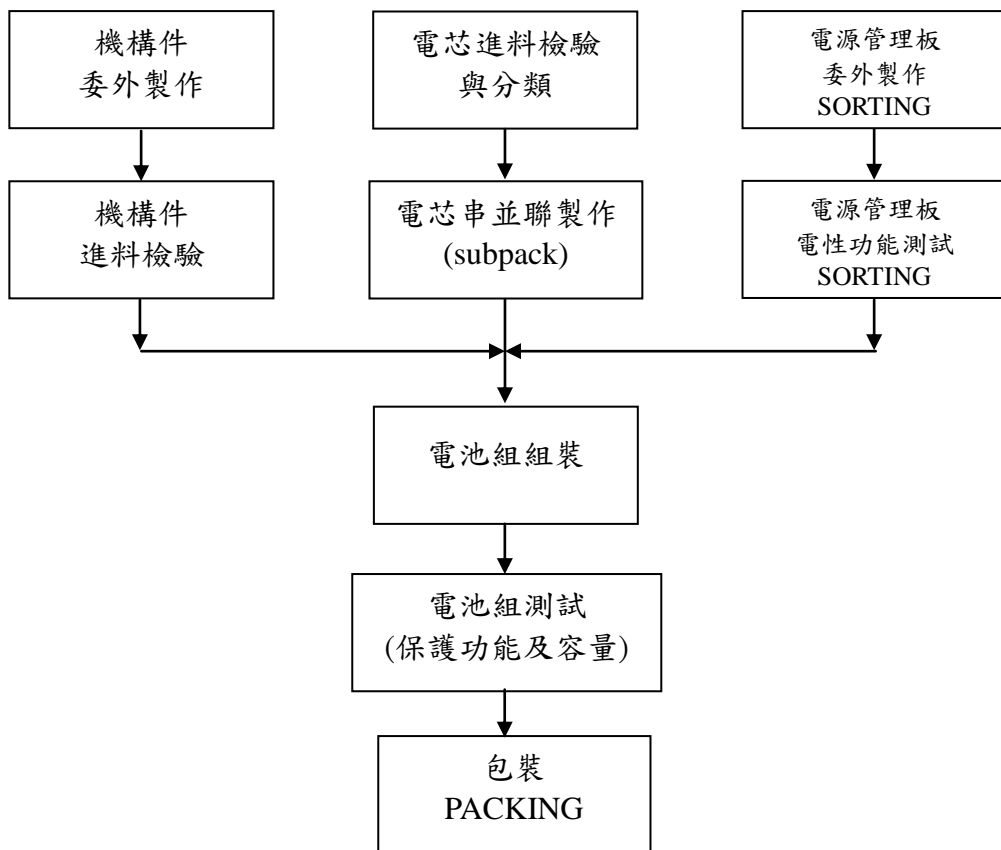


(4) 鋰電池產品製程

A. 鋰電池芯



B. 電池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 8 吋膠帶、粗拋液、銀粒、精拋液、雙氧水(H₂O₂)等，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除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雙氧水(H ₂ O ₂)	甲公司	良好
8 吋膠帶(8 吋 Tape)	乙公司	良好
粗拋液	丙公司	良好
銀粒	丁公司	良好
精拋液	戊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19,849	100.00	-	其他	714,627	100.00	-	其他	172,258	100.00	-
	進貨淨額	519,849	100.00		進貨淨額	714,627	100.00		進貨淨額	172,2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報價及品質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並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確保供料無虞。												

2.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841,046	39.64	無	AA 公司	992,981	37.48	無	AA 公司	313,583	50.05	無
2	AB 公司	279,291	13.16	無	AB 公司	488,005	18.42	無	AB 公司	87,903	14.03	無
3	其他	1,001,536	47.20	-	其他	1,168,073	44.10	-	其他	225,047	35.92	-
	銷貨淨額	2,121,873	100.00		銷貨淨額	2,649,059	100.00		銷貨淨額	626,5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本公司轉換營運策略，積極發展晶圓薄化代工、市場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仟片)	3,932	3,668	1,291,068	4,589	4,388	1,593,229
鋰電池芯(仟顆)	303	184	153,255	405	247	153,201
鋰電池組(仟組)	(註 1)	6	91,147	(註 1)	8	36,356
合計		(註 2)	1,535,470		(註 2)	1,782,786

註 1：鋰電池組為客製化產品，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 2：因計算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仟片)	3,408	1,727,751	530	274,134	3,977	2,115,886	310	344,232
鋰電池芯(仟顆)	30	18,969	42	24,677	23	10,960	51	38,476
鋰電池組(仟組)	6	62,849	1	13,493	7	114,512	3	24,993
合計	(註 1)	1,809,569	(註 1)	312,304	(註 1)	2,241,358	(註 1)	407,701

註 1：因計算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313	391	397
	間接	328	387	381
	合計	641	778	778
平均年歲		36.40	35.73	35.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03	4.05	4.1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78%	0.90%	0.90%
	碩士	12.95%	12.30%	13.11%
	大專	69.11%	68.20%	68.38%
	高中(含)以下	17.16%	18.60%	17.6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政策

提供優質的薪資待遇及公平公正的獎勵辦法、晉升辦法以肯定所有同仁對公司的貢獻與付出。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生日及節慶禮金、舉辦年終晚會、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生育補助、提供團膳、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94年07月年七月以後到職者依新制計算(雇主每月提撥薪資6%存至勞保局之個人戶頭)。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溝通管道暢通，同時透過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事宜，除了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與期待外，本公司所有同仁更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ISO條文要求及科學園區管理相關要求，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主要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 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檢查相關辦法	消防設施、消防動線及定期作安全檢查。	備有合格之消防設施，製作標示及宣導。
2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用電安全管理方案	依廠內 OPSE-014 用電安全管理程序”辦理。	1.廠內嚴禁帶私人家電。 2.廠內禁止延長線串接。
3	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確保測試過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	產品物料之管制	在測試過程中不得隨意更換原材料、輔助材料、治工具或設備，也不得隨意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維修人員需更換的元件，均要符合環保材料規定所用的同一供應商，同批來料的品名規格，不得私自用非環保材料更換或替代。	ISO9001 規範，經 ISO 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4	明亮的環境與符合消防規範之設施	工作環境之管制	照明設備及滅火器應充足，如遇有亮度不足或毀損時，應立即更換，每月應實施定檢 1 次。	ISO 45001 規範，經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5	環保許可證	污染項目皆取得環保許可證	廠內具備固定污染源防制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函	符合 ISO 14001 規範
6	作業環境檢查符合法規容許標準	作業環境檢測	每 6 個月執行業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作業環境管控因子符合法規標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7	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以保障人命安全及全面減輕災害之發生機率	消防防護計畫	依消防法規定防火之必要事項，設立「消防管理員」及定期檢查項目，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新竹市消防局審核通過。
8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CP 建置	依據廠內各項風險指標建置 BCP	符合 RBA 規範
9	承攬商作業無危害	承攬作業安全管理	有效管理承攬作業,確保作業安全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10	防護具使用正確性	建立防護具使用 SOP	依廠內 OPSE-003 防護具使用管理程序作業,提供作業員安全防護	符合 ISO 45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

(2)安全的環境

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屬租地自建廠房，廠房除每年固定執行消防安檢，並每2年進行建築物安檢，並將檢查記錄申報至科管局。廠內系統工程師並於每月執行消防自主檢查，員工亦配合參加廠內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以了解逃生動線及增加應變能力，本公司亦於每6個月執行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之污染因子符合法規容許濃度。

(3)全面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作業環境規劃設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定期消防安檢，並設有「防火管理員」，規劃本廠消防安全作業，本廠保險含蓋「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含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險等醫療險；駐廠保全人員定期巡視廠區週界環境；廠區週界設有紅外線感測器，當外人以非正常管道進入本廠時，將會觸發警報，保全人員會立即追蹤，以保障廠區人員安全。

7.員工行為規範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別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1)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

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2)各部門組織架構與各職務工作職掌

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職掌範圍。

(3)編製員工手冊，協助所有同仁了解相關辦法及規定

- a.新進員工輔導課程：使新進同仁於報到後，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陌生感，儘快熟悉公司組織、文化、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身心就緒，發揮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b.從業道德守則：為提升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及在合法範圍內追求公司利益。每位員工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及有義務維護公司之信譽，以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 c.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人事管理規定等，使員工有所遵循。
- d.員工出勤及請假管理辦法：健全考勤、請假制度已建立員工良好工作紀律。
- e.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利得或損益給予獎勵或懲處。
- f.員工績效考核：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與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爭議亦依照調節程序調解。

六、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園區管理局	105/12/01~125/11/30	力行路6號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土地租賃契約	園區管理局	106/12/04~125/11/30	力行路8號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土地租賃契約	園區管理局	109/01/21~116/12/31	研新四路12-2號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昇陽電池(股)公司	107/02/01/112/01/31	力行路8號3樓廠房租任契約	無

(二)子公司-昇陽電池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盛虹建設有限公司	107/02/01~112/01/31	中華廠房租賃契約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107/02/01/112/01/31	力行路8號3樓廠房租任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34,674	1,024,327	1,111,883	1,561,903	2,626,5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668	1,542,153	1,565,583	1,536,209	2,388,908	-
無形資產		28,331	29,689	27,396	30,801	33,238	-
其他資產		39,955	69,961	125,742	181,586	358,504	-
資產總額		2,545,628	2,666,130	2,830,604	3,310,499	5,407,1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443	594,900	709,247	726,353	1,053,046	-
	分配後	634,685	770,142	861,124	938,20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486,863	460,306	520,293	345,331	1,881,53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6,306	1,055,206	1,229,540	1,071,684	2,934,577	-
	分配後	1,121,548	1,230,448	1,416,465	1,283,537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9,322	1,610,924	1,601,064	2,188,422	2,437,270	-
股本		1,168,280	1,168,280	1,168,280	1,324,080	1,324,080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0,438	190,438	190,438	502,474	634,768	-
	分配後	190,438	190,438	155,390	502,474	634,76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604	252,206	242,346	361,868	478,422	-
	分配後	65,362	76,964	90,469	150,015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50,393	35,32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322	1,610,924	1,601,064	2,238,815	2,472,596	-
	分配後	1,424,080	1,435,682	1,414,139	2,026,962	尚未分配	-

註1：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34,674	1,024,327	875,373	1,338,403	2,437,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668	1,542,153	1,472,258	1,442,208	2,259,018
無形資產		28,331	29,689	25,858	29,462	32,397
其他資產		39,955	69,961	120,816	291,983	423,464
資產總額		2,545,628	2,666,130	2,689,643	3,102,056	5,152,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443	594,900	674,979	618,374	923,458
	分配後	634,685	770,142	826,856	830,22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86,863	460,306	413,600	295,260	1,791,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6,306	1,055,206	1,088,579	913,634	2,714,748
	分配後	1,121,548	1,230,448	1,275,504	1,125,48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9,322	1,610,924	1,601,064	2,188,422	2,437,270
股本		1,168,280	1,168,280	1,168,280	1,324,080	1,324,0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0,438	190,438	190,438	502,474	634,768
	分配後	190,438	190,438	155,390	502,474	634,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604	252,206	242,346	361,868	478,422
	分配後	65,362	76,964	90,469	150,01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322	1,610,924	1,601,064	2,188,422	2,437,270
	分配後	1,424,080	1,435,682	1,414,139	1,976,569	尚未分配

註1：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521,007	1,709,530	1,855,819	2,121,873	2,649,059	-
營業毛利		529,548	580,570	607,476	720,946	889,440	-
營業損益		235,557	252,714	254,463	299,549	430,8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2)	(16,602)	(29,523)	(23,424)	(14,608)	-
稅前淨利		231,335	236,112	224,940	276,125	416,26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915	190,693	167,109	198,885	317,02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2,915	190,693	167,109	198,885	317,0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52)	(3,849)	(1,727)	515	(3,6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563	186,844	165,382	199,400	313,34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915	190,693	167,109	232,634	332,09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33,749)	(15,06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0,563	186,844	165,382	233,149	328,4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33,749)	(15,067)	-
每股盈餘(元)		1.57	1.63	1.43	1.87	2.51	-

註1：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21,007	1,709,530	1,841,049	2,018,052	2,465,694
營業毛利		529,548	580,570	628,247	748,194	881,372
營業損益		235,557	252,714	309,793	393,658	484,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2)	(16,602)	(84,853)	(83,784)	(53,582)
稅前淨利		231,335	236,112	224,940	309,874	431,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915	190,693	167,109	232,634	332,0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2,915	190,693	167,109	232,634	332,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52)	(3,849)	(1,727)	515	(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563	186,844	165,382	233,149	328,4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915	190,693	167,109	232,634	332,0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0,563	186,844	165,382	233,149	328,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57	1.63	1.43	1.87	2.51

註1：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 106 年 02 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 07 月 01 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17	39.58	43.44	32.37	5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23	134.31	135.50	168.22	18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44	173.36	156.77	215.03	249.42	
	速動比率(%)	154.92	137.50	118.83	185.70	224.86	
	利息保障倍數	19.18	20.47	19.25	24.85	2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91	5.57	5.97	7.08	
	平均收現日數	71	75	66	62	52	
	存貨週轉率(次)	2.72	3.37	3.60	4.21	5.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9	13.44	13.91	13.07	13.17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09	102	87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11	1.19	1.37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6	0.68	0.6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7.69	6.41	6.75	7.99	
	權益報酬率(%)	11.67	11.88	10.41	10.36	1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0	20.21	19.25	20.85	32.54	
	純益率(%)	12.03	11.15	9.00	9.37	11.97	
	每股盈餘(元)	1.57	1.63	1.43	1.87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14	83.42	68.77	74.17	6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8	97.58	93.53	93.32	6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8.76	7.84	7.52	7.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	4.30	4.74	3.69	4.20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5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 20%以下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67.66%，主係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1.09%，主係發行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 存貨週轉率(次)：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32.30%，主係營收增加使銷貨成本增加、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24.14%，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9.92%，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同步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56.07%，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7. 純益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7.75%，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後利益同步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34.22%，主係營收增加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同步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28.26%，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存貨增加所致。

註：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17	39.58	40.47	29.45	52.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23	134.31	136.84	172.21	18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44	173.36	129.69	216.44	263.91	
	速動比率(%)	154.92	137.50	111.07	197.45	248.31	
	利息保障倍數	19.18	20.47	19.72	32.48	27.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91	5.58	5.93	6.86	
	平均收現日數	71	75	66	62	53	
	存貨週轉率(次)	2.72	3.37	5.37	9.45	1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9	13.44	13.11	12.84	13.84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09	68	39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11	1.22	1.38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6	0.69	0.70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7.69	6.57	8.29	8.67	
	權益報酬率(%)	11.67	11.88	10.41	12.28	14.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80	20.21	19.25	23.40	32.58	
	純益率(%)	12.03	11.15	9.08	11.53	13.47	
	每股盈餘(元)	1.57	1.63	1.43	1.87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14	83.42	79.39	99.06	7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8	97.58	97.13	96.24	7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8.76	9.67	9.78	8.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	4.30	3.86	2.78	3.47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4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及108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20%以下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78.91%，主係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分別增加21.93%及25.76%，主係發行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39.23%，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每股盈餘：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34.22%，主係108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22.11%，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25.61%，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存貨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24.82%，主係營業收入增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四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92頁至第15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53頁至第20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2,626,523	1,561,903	1,064,620	68.1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908	1,536,209	852,699	55.51%	(2)
無形資產		33,238	30,801	2,437	7.91%	
其他資產		358,504	181,586	176,918	97.43%	(3)
資產總額		5,407,173	3,310,499	2,096,674	63.33%	
流動負債		1,053,046	726,353	326,693	44.98%	(4)
非流動負債		1,881,531	345,331	1,536,200	444.85%	(5)
負債總額		2,934,577	1,071,684	1,862,893	173.83%	
股本		1,324,080	1,324,080	0	0.00%	
資本公積		634,768	502,474	132,294	26.33%	(6)
保留盈餘		478,422	361,868	116,554	32.21%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7,270	2,188,422	248,848	11.37%	
非控制權益		35,326	50,393	(15,067)	(29.90)%	(8)
權益總計		2,472,596	2,238,815	233,781	10.44%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
-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借款，故流動負債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
-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致。
-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 (8)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49,059	2,121,873	527,186	24.85%	(1)
營業成本	1,759,619	1,400,927	358,692	25.60%	(1)
營業毛利	889,440	720,946	168,494	23.37%	(1)
營業費用	458,572	421,397	37,175	8.82%	
營業利益	430,868	299,549	131,319	43.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08)	(23,424)	8,816	37.64%	
稅前淨利	416,260	276,125	140,135	50.7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232)	(77,240)	(21,992)	(28.47)%	(3)
本期淨利	317,028	198,885	118,143	59.40%	(2)
其他綜合(損)益	(3,688)	515	(4,203)	(816.1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13,340	199,400	113,940	57.14%	(4)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8 年客戶需求大幅提升，致銷貨收入大幅增加、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同步增加 (3)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4)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淨利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68,494	87,245	(68,753)	1,742	148,260
說 明	1.有利的售價差異：主銷售高規產品增加所致。 2.有利的數量差異：主市場需求提升，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55	74.17	-12.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95	93.32	-2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4	7.52	-5.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及存貨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68,882	369,195	(1,072,688)	1,065,38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主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B.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主係為擴充營運規模而增購設備及擴建廠房，且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償還中長期借款，使現金流出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擴充再生晶圓製程及薄化晶圓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購置設備金額為 556,898 仟元，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此項資本支出有助於再生晶圓及薄化晶圓製程產量提升，使 108 年度全年產量，較 107 年度增加 20%，另本公司若有資本支出計畫時，皆會考量當時財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展海內外市場業務、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並可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考量企業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提高，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將能源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並由昇陽電池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本次能源事業分割後，本公司及昇陽電池將進行專業分工，未來雙方將專注於各自產品、技術及市場，亦將引進能源事業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加速跨足能源應用市場領域。另昇陽電池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將全數新股認購權利轉讓給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昇陽電池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現金增資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募集完成，本公司對昇陽電池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1.51%。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昇陽電池投資損失 37,758 仟元，較 107 年認列之投資損失 84,710 仟元減少 46,952 仟元，虧損原因主係 108 年營運未達經濟規模，營收尚不足支應成本及費用。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來源，另期望藉由策略聯盟夥伴及國際知名系統商合作，提昇產品市場之滲透率，提升訂單量，進一步帶動產能達到之經濟規模，並配合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降低材料成本，以達減少虧損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0,444 仟元及 13,595 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3.78%及 3.27%，主係因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惟本公司已陸續按期還本付息，故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呈現減少趨勢。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往來之金融機構皆是國內外具有一定評比及規模之機構，以獲取穩定、安全之資金投資報酬。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424 仟元及(6,437)仟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2.81%及(1.49)%，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惟整體匯率因素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

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外，另依避險需求採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另本公司開立多種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並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應付帳款，利用自動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5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另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而若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因係避險性質，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昇陽電池之情事，其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未來產品研發計畫臚列如下：

- (1)矽晶圓內部銅汙染去除
- (2)紅外線用途晶片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3)高功率用途晶片(GaN, SiC 等)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4)1.5 mil 超薄晶片
- (5)生物晶片感測平台、植入式生物醫療電子器材
- (6)貴金屬、光學膜、黑光阻金屬圖型化製程
- (7)微光學(Micro Optics)元件製程開發
- (8) Si-C 負極材料開發
- (9)超低溫(<-30°C)電芯開發
- (10)奈米碳管電芯開發應用
- (11) 2F 充放能力之磷酸鐵鋰電池開發
- (12)超級電容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每年以投入約營業額 6%~10% 作為研發經費，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甚為重視，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並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影響，故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深受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快速變化之影響，本公司除每年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外，並致力降低成本及開發應用市場，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企業精神，致力維持一貫之優良企業形象，並經由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機制，有效防患於未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購置研新四路 12 之 2 號廠房，預計將力行路廠房部份倉儲空間移至新購廠區，原力行路空出之廠房則用於擴充產能之用，預計將增聘更多優異人才，進而達到公司既定的利潤與成長目標，增進公司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及不斷茁壯之目標，而此擴廠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其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 8 吋膠帶、粗拋液、銀粒、精拋液、雙氧水(H₂O₂)等，採購政策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本公司採購對象中，並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其比重尚屬分散，故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製程中之一環，故客戶以半導體製造廠商為主，而國內晶圓代工廠屬寡占市場，故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107 及 108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含其轉投資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83% 及 60.06%，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發展微機電中段製程代工、鋰電池等其他業務、致力拓展客戶群下，已涵蓋所有國內之 IC 廠，銷貨集中情形有下降趨勢，並進一步降低單一客戶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特公司」)使用之製程侵害本公司所有專利證書號碼為第 I588880 號之發明專利，本公司爰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宜特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1 億元。此一訴訟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電池公司」)，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 4 段 518 之 1 號之營業處所於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事故，相關損害賠償案件及相關法律程序如下：

(1)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案件

主要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指處理情形	標的金額
志盈科技有限公司	107.11.01	108.02.21 達成和解	總和解金額為 19,300 仟元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	108.03.14 達成和解	
天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	108.08.22 達成和解	
邱文彬為事故大樓十樓之所有權人	108.09.25	109.03.26 達成和解	

(2)尚在審理中(調解)案件

(A)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故大樓八樓之所有權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請求昇陽電池公司賠償新台幣 15,329 仟元。嗣因雙方調解不成立，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昇陽電池公司賠償新台幣 18,505 仟元，此一訴訟現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B)葉王素芳為事故大樓九樓之所有權人、金祥發銅板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故大樓九樓之出租人，渠等於109年1月10日共同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總計請求昇陽電池公司賠償新台幣9,518仟元。本件訴訟經法院諭示移付調解後，目前進行調解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確保網路資訊傳輸交易安全，保障電腦處理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與相關作業細則，執行資訊工作計畫。

1.電腦資訊安全控管

針對系統開發、取得與維護、資訊系統處理、電腦設備與系統軟體、網路系統安全等管制，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資訊安全與法規需求。

2.個資與機密資訊管理

(1)依公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對於個資的保管、分發、傳遞與維護嚴格管制，以維護公司的營運安全與利益，並加強公司競爭優勢、核心技術與經營資訊的控管。

(2)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管理規章講解時，均會對同仁加強宣導及說明。

3.資訊系統之整體性規劃、軟硬體建置與維護、資料庫備份與還原演練及系統之安全防護與管制等皆控制良好，持續導入伺服器虛擬化建置，透過減少實體伺服器數量，可達環保節能與減低維護成本的成效，並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異常管理與備援。

4.落實資安教育訓練並定期進行災害復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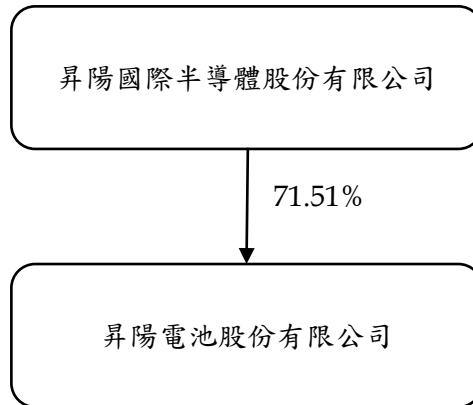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原始 創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營業範圍
昇陽電池(股)公司	106年02月22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 竹市力行路8號3樓	新台幣351,000 仟元	儲能鋰電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

B.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03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昇陽電池(股)公司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25,100,000	71.51%
		代表人：楊敏聰	152,957	0.44%
		代表人：鄭文震	-	-
		代表人：黃詩欽	222	0.00%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2,742,255	7.81%
		代表人：馬繼曾	-	-
	董事	游建財	-	-
監察人	林國峯	104,446	0.30%	
總經理	楊模樺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幣別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昇陽電池 (股)公司	NTD	357,630	233,636	123,994	188,994	(57,187)	(52,885)	(1.51)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定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敏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82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昇陽集團之能源事業部門所生產之鋰鐵電池產品，尚待市場的積極推廣，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昇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該事業部門之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1,396	34	\$ 864,1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27	-	1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71,059	3	83,8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6	-	9,5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4,606	7	384,29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44	-	1,205	-
130X	存貨	六(四)	245,558	5	193,595	6
1410	預付款項		13,041	-	19,4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36	-	5,6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6,523</u>	<u>49</u>	<u>1,561,90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88,908	44	1,536,209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3,996	4	-	-
1780	無形資產		33,238	1	30,8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543	-	12,5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7,965	2	169,05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0,650</u>	<u>51</u>	<u>1,748,59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5,407,173</u>	<u>100</u>	<u>\$ 3,310,49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6,346	1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465	-	1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988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142,827	2	124,4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6,987	8	287,84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641	1	58,0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5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66,572	7	224,39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3	-	11,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3,046</u>	<u>19</u>	<u>726,3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963,499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53,236	12	298,95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1,615	-	21,7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2,138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43	1	24,6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1,531</u>	<u>35</u>	<u>345,33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934,577</u>	<u>54</u>	<u>1,071,684</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24,080	25	1,324,08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34,768	11	502,47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5,022	2	71,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00	7	290,10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37,270</u>	<u>45</u>	<u>2,188,422</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326</u>	<u>1</u>	<u>50,39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472,596</u>	<u>46</u>	<u>2,238,815</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07,173</u>	<u>100</u>	<u>\$ 3,310,4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649,059	100	\$ 2,121,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759,619)	(66)	(1,400,927)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9,440	34	720,946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2,214)	(2)	(71,666)	(3)
6200 管理費用		(244,257)	(9)	(203,2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54)	(6)	(146,45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572)	(17)	(421,397)	(20)
6900 營業利益		430,868	17	299,54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896	-	5,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86	-	(17,3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0,390)	-	(11,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8)	-	(23,424)	(1)
7900 稅前淨利		416,260	17	276,12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9,232)	(4)	(77,240)	(4)
8200 本期淨利		\$ 317,028	13	\$ 198,88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10)	-	\$ 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22	-	2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340	13	\$ 199,400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095	14	\$ 232,63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67)	(1)	(33,749)	(2)
合計		\$ 317,028	13	\$ 198,885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407	14	\$ 233,14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67)	(1)	(33,749)	(2)
合計		\$ 313,340	13	\$ 199,40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280	\$ 190,438	\$ 55,048	\$ 187,298	\$ 1,601,064	\$ -	\$ 1,601,06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8,250	38,250	-	38,25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168,280</u>	<u>190,438</u>	<u>55,048</u>	<u>225,548</u>	<u>1,639,314</u>	<u>-</u>	<u>1,639,314</u>	
本期淨利		-	-	-	232,634	232,634	(33,749)	198,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	515	-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149	233,149	(33,749)	199,40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1	(16,71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877)	(151,877)	-	(151,87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35,048)	-	-	(35,048)	-	(35,0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四)(十五)	-	8,787	-	-	8,787	-	8,787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55,800	322,439	-	-	478,239	-	478,23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二十六)	-	15,858	-	-	15,858	(15,858)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六(二十六)	-	-	-	-	-	100,000	10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080</u>	<u>\$ 502,474</u>	<u>\$ 71,759</u>	<u>\$ 290,109</u>	<u>\$ 2,188,422</u>	<u>\$ 50,393</u>	<u>\$ 2,238,815</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080	\$ 502,474	\$ 71,759	\$ 290,109	\$ 2,188,422	\$ 50,393	\$ 2,238,815	
本期淨利		-	-	-	332,095	332,095	(15,067)	317,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8)	(3,688)	-	(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407	328,407	(15,067)	313,34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63	(23,26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1,853)	(211,853)	-	(211,853)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六)	-	132,294	-	-	132,294	-	132,2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080</u>	<u>\$ 634,768</u>	<u>\$ 95,022</u>	<u>\$ 383,400</u>	<u>\$ 2,437,270</u>	<u>\$ 35,326</u>	<u>\$ 2,472,5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6,260	\$ 276,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二)	372,095	329,5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602	10,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4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1,072)	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390	11,57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26)	(2,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8,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二十)	(83)	2,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災損失	六(二十)及十	-	29,29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五)(二十)	-	(17)
負債準備		(1,220)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7,183)	12,040
應收票據		9,399	(5,979)
應收帳款		29,644	(71,299)
其他應收款		(23,355)	554
存貨		(51,963)	8,459
預付款項		6,422	(10,100)
其他流動資產		3,873	(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628	(2,147)
應付票據		-	(851)
應付帳款		18,415	35,253
其他應付款		74,866	42,237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6,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487)
長期應付款		1,909	1,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3,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1,013	601,822
收取之利息		3,442	2,525
支付之利息		(16,989)	(10,646)
支付所得稅		(107,714)	(54,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752</u>	<u>538,752</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096,815)	(\$ 369,19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9	15
取得無形資產	(13,152)	(10,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06)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65	4,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0)	(2,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4,879)</u>	<u>(378,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98,410	2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82,064)	(1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1,094,015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838,880	152,3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342,415)	(373,2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55	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83)	(18)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12,995)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七) (211,853)	(186,925)
現金增資	-	478,239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350</u>	<u>180,5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7,223	341,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64,173	522,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1,396</u>	<u>\$ 864,1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上述能源事業分割案以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35,598，並調增租賃負債 \$235,59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49%~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00,703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87,333</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288,036</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9~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235,59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業	71.51%	71.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5,326及\$50,39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5,326	28.49%	\$ 50,393	28.49%	無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1,615	\$	225,098
非流動資產		166,015		111,430
流動負債	(135,502)	(109,578)
非流動負債	(98,134)	(50,071)
淨資產總額	\$	123,994	\$	176,879

綜合損益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入	\$ 188,994	\$ 120,973
稅前淨損	(52,885)	(118,45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2,885)	(118,4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85)	(\$ 118,4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067)	(\$ 33,749)

現金流量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度	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9,478)	\$ 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60)	(4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16	64,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622)	1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36	8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14	\$ 101,136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照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20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5,55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4	\$ 586
支票存款	1,270	578
活期存款	782,052	527,609
定期存款	1,027,500	335,400
合計	<u>\$ 1,811,396</u>	<u>\$ 864,1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327	\$ 1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548	\$ 1,49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08.12.25 ~ 109.2.7	USD 3,200	107.12.25 ~ 108.2.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	\$ 9,555
應收帳款	\$ 354,653	\$ 384,297
減：備抵損失	(47)	-
	\$ 354,606	\$ 384,29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0,887	\$ 156	\$ 381,030	\$ 9,555
30天內	3,447	-	2,761	-
31-90天	132	-	506	-
91-180天	187	-	-	-
	\$ 354,653	\$ 156	\$ 384,297	\$ 9,5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16,55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6 及 \$9,55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4,606 及 \$384,29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 \$11,000 及 \$10,000。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926	(\$ 451)	\$ 12,475
原物料	175,936	(32,679)	143,257
在製品	26,597	(2,953)	23,644
製成品	128,806	(62,624)	66,182
合計	<u>\$ 344,265</u>	<u>(\$ 98,707)</u>	<u>\$ 245,5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0	\$ -	\$ 130
原物料	159,108	(30,590)	128,518
在製品	15,241	(3,329)	11,912
製成品	113,048	(60,013)	53,035
合計	<u>\$ 287,527</u>	<u>(\$ 93,932)</u>	<u>\$ 193,5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7,294	\$ 1,422,695
存貨報廢損失	-	7,87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4,775	(24,001)
出售下腳收入	(935)	(694)
其他	(11,515)	(4,949)
	<u>\$ 1,759,619</u>	<u>\$ 1,400,927</u>

註：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於民國 107 年度發生火災受損而處分，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並沖轉銷貨成本。相關火災損失請詳附註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 月 1 日									
成本	\$ 1,185,138	\$ 2,194,289	\$ 8,117	\$ 33,090	\$ 34,849	\$ 538	\$ 53,716	\$ 149,165	\$ 3,658,902
累計折舊	(408,976)	(1,625,174)	(7,268)	(22,239)	(26,494)	(411)	(32,131)	-	(2,122,693)
	<u>\$ 776,162</u>	<u>\$ 569,115</u>	<u>\$ 849</u>	<u>\$ 10,851</u>	<u>\$ 8,355</u>	<u>\$ 127</u>	<u>\$ 21,585</u>	<u>\$ 149,165</u>	<u>\$ 1,536,209</u>
1 月 1 日	\$ 776,162	\$ 569,115	\$ 849	\$ 10,851	\$ 8,355	\$ 127	\$ 21,585	\$ 149,165	\$ 1,536,209
增添	156,495	808,554	3,315	6,710	12,556	-	28,059	199,444	1,215,133
處分	(143)	(481)	-	-	(148)	-	(474)	-	(1,246)
重分類(移轉)	1,897	119,011	-	-	6,923	-	1,237	(132,955)	(3,887)
折舊費用	(80,859)	(258,668)	(498)	(4,733)	(4,040)	(90)	(8,413)	-	(357,301)
12 月 31 日	<u>\$ 853,552</u>	<u>\$ 1,237,531</u>	<u>\$ 3,666</u>	<u>\$ 12,828</u>	<u>\$ 23,646</u>	<u>\$ 37</u>	<u>\$ 41,994</u>	<u>\$ 215,654</u>	<u>\$ 2,388,908</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342,948	\$ 3,115,196	\$ 10,646	\$ 39,154	\$ 52,094	\$ 538	\$ 81,167	\$ 215,654	\$ 4,857,397
累計折舊	(489,396)	(1,877,665)	(6,980)	(26,326)	(28,448)	(501)	(39,173)	-	(2,468,489)
	<u>\$ 853,552</u>	<u>\$ 1,237,531</u>	<u>\$ 3,666</u>	<u>\$ 12,828</u>	<u>\$ 23,646</u>	<u>\$ 37</u>	<u>\$ 41,994</u>	<u>\$ 215,654</u>	<u>\$ 2,388,90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078,941	\$ 2,157,759	\$ 7,607	\$ 25,898	\$ 41,523	\$ 538	\$ 47,162	\$ 95,702	\$ 3,455,130
累計折舊	(336,354)	(1,470,459)	(6,581)	(18,548)	(28,138)	(321)	(29,129)	-	(1,889,530)
累計減損	-	(1)	-	-	-	-	(16)	-	(17)
	<u>\$ 742,587</u>	<u>\$ 687,299</u>	<u>\$ 1,026</u>	<u>\$ 7,350</u>	<u>\$ 13,385</u>	<u>\$ 217</u>	<u>\$ 18,017</u>	<u>\$ 95,702</u>	<u>\$ 1,565,583</u>
1 月 1 日	\$ 742,587	\$ 687,299	\$ 1,026	\$ 7,350	\$ 13,385	\$ 217	\$ 18,017	\$ 95,702	\$ 1,565,583
增添	96,655	107,517	510	4,749	1,196	-	10,985	113,274	334,886
處分	-	(24,950)	-	-	(3,832)	-	(1,369)	(1,450)	(31,601)
重分類(移轉)	9,542	40,996	-	2,560	1,320	-	810	(58,361)	(3,133)
折舊費用	(72,622)	(241,748)	(687)	(3,808)	(3,714)	(90)	(6,874)	-	(329,543)
減損損失迴轉	-	1	-	-	-	-	16	-	17
12 月 31 日	<u>\$ 776,162</u>	<u>\$ 569,115</u>	<u>\$ 849</u>	<u>\$ 10,851</u>	<u>\$ 8,355</u>	<u>\$ 127</u>	<u>\$ 21,585</u>	<u>\$ 149,165</u>	<u>\$ 1,536,209</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185,138	\$ 2,194,289	\$ 8,117	\$ 33,090	\$ 34,849	\$ 538	\$ 53,716	\$ 149,165	\$ 3,658,902
累計折舊	(408,976)	(1,625,174)	(7,268)	(22,239)	(26,494)	(411)	(32,131)	-	(2,122,693)
	<u>\$ 776,162</u>	<u>\$ 569,115</u>	<u>\$ 849</u>	<u>\$ 10,851</u>	<u>\$ 8,355</u>	<u>\$ 127</u>	<u>\$ 21,585</u>	<u>\$ 149,165</u>	<u>\$ 1,536,209</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1,522	\$ 7,180
建物	20,317	6,5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57	1,035
	<u>\$ 223,996</u>	<u>\$ 14,7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1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1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82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46	3.54%	備償戶及 信保基金保證
擔保借款(註)	20,000	2.00%	信保基金保證
信用借款	10,000	2.5%	無
	<u>\$ 36,346</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註)	<u>\$ 20,000</u>	2.00%	無

1. 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71 及\$218。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65%。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65</u>	<u>\$ 14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200	-
評價調整	100	-
小計	<u>300</u>	<u>-</u>
合計	<u>\$ 465</u>	<u>\$ 1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756)	(\$ 4,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00)	-
合計	<u>(\$ 2,856)</u>	<u>(\$ 4,30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2~		107.12.25~
	USD 2,000	109.2.7	USD 3,800	108.3.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7,828	\$ 105,00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2,865	63,468
應付設備款	107,184	43,193
應付修繕費	24,495	16,356
其他應付費用	84,615	59,820
合計	\$ 426,987	\$ 287,840

(十)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501)	-
	\$ 963,499	\$ -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11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29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6%。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1)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188,000
廠房貸款	104.02.13~116.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31,386
中期擔保貸款 (註1)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269,750
中期擔保貸款 (註2)	107.12.20~113.12.2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50,000
中期擔保貸款	106.07.05~109.07.0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2,000
中期擔保貸款	106.11.28~109.11.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5,775
中期擔保貸款	107.09.28~112.09.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信保基金擔保	15,253
無擔保借款	107.07.12~111.07.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225,000
無擔保借款	107.03.30~110.03.3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固定利率	無	22,644
				1,019,8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572)
				\$ 653,236
年利率區間				1.35%~3.5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104.02.13~116.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243,729
中期擔保貸款 (註2)	107.12.20~113.12.2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12,075
中期擔保貸款	106.05.23~109.07.0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77,800
中期擔保貸款	106.11.28~109.11.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26,500
中期擔保貸款	107.09.28~112.09.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信保基金擔保	1,770
無擔保借款	106.07.05~109.07.12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143,375
無擔保借款	107.03.30~112.09.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固定利率	無	18,094
				<u>523,34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4,392)</u>
				<u>\$ 298,951</u>
年利率區間				<u>1.47%~3.57%</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1：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註2：依據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65%。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26	\$ 34,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113)	(18,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13</u>	<u>\$ 16,0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4,347	(\$ 18,318)	\$ 16,029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472	(257)	215
	<u>34,907</u>	<u>(18,575)</u>	<u>16,3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7)	(6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8	-	9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570	-	1,570
	<u>5,227</u>	<u>(617)</u>	<u>4,610</u>
提撥退休基金	-	(829)	(829)
支付退休金	(908)	908	-
12月31日	<u>\$ 39,226</u>	<u>(\$ 19,113)</u>	<u>\$ 20,113</u>
		1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5,913	(\$ 19,176)	\$ 16,737
當期服務成本	93	-	93
利息費用(收入)	494	(269)	225
	<u>36,500</u>	<u>(19,445)</u>	<u>17,0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6)	(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0	-	2,080
經驗調整	(1,845)	-	(1,845)
	<u>235</u>	<u>(506)</u>	<u>(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755)	(755)
支付退休金	(2,388)	2,388	-
12月31日	<u>\$ 34,347</u>	<u>(\$ 18,318)</u>	<u>\$ 16,02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折現率	<u>0.87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0%</u>	<u>3.500%</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99)</u>	<u>\$ 1,468</u>	<u>\$ 1,409</u>	<u>(\$ 1,3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53)</u>	<u>\$ 1,316</u>	<u>\$ 1,269</u>	<u>(\$ 1,2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1。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294
1-2 年		221
2-5 年		7,491
5-10 年		<u>5,556</u>
	<u>\$</u>	<u>13,562</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380 及 \$21,777。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u>108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453	\$ 21,249	\$ 21,70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96	-	49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716)	(1,716)
折現攤銷	-	1,133	1,133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9</u>	<u>\$ 20,666</u>	<u>\$ 21,61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	<u>\$ 21,615</u>	<u>\$ 21,702</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能源事業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20 年陸續發生。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競價拍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2,337 仟股以每股 24.6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8,787，認列為酬勞成本。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可類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2.15~17.25。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8.86%。

(十五)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4,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132,408,000	116,828,000
現金增資	-	15,580,000
12 月 31 日	132,408,000	132,408,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2,337,000 股（每股 24.6 元）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13,243,000 股（每股 24.6~37.5 元）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 \$478,239 之股款，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55,8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22,439。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 年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1 月 1 日	\$ 486,616	\$ 15,858	\$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32,294
12 月 31 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107 年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1 月 1 日	\$ 190,438	\$ -	-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8,787		-
現金增資	322,439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5,04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858
12 月 31 日	\$ 486,616	\$ 15,858	-

(十七) 保留盈餘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 361,868	\$ 242,3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8,25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1,868	280,596
本期損益	332,095	232,634
盈餘分派	(211,853)	(151,87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3,688)	515
12 月 31 日	\$ 478,422	\$ 361,86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63	\$ -	\$ 16,711	\$ -
現金股利	211,853	1.60	151,877	1.30
合計	\$ 235,116	\$ 1.60	\$ 168,588	\$ 1.30

6.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5,048(每股 0.3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49,059	\$ 2,121,87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460,118	\$ 194,571	\$ 2,654,68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5,630)	(5,6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60,118	\$ 188,941	\$ 2,649,05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568	\$ 188,941	\$ 279,50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369,550	-	2,369,550
	\$ 2,460,118	\$ 188,941	\$ 2,649,059
	\$ 2,001,885	\$ 137,139	\$ 2,139,024
107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001,885	\$ 137,139	\$ 2,139,02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7,151)	(17,15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01,885	\$ 119,988	\$ 2,121,8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841	\$ 119,988	\$ 237,8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884,044	-	1,884,044
	\$ 2,001,885	\$ 119,988	\$ 2,121,87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資產	\$ 171,059	\$ 83,876	\$ 95,91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2,988	\$ 360	\$ 2,507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	\$ 2,251	

(十九)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518	\$ 2,571
其他利息收入	8	19
利息收入合計	3,526	2,590
租金收入	788	788
其他收入-其他	582	2,163
	\$ 4,896	\$ 5,541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3	(\$ 2,2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37)	8,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	692	(2,802)
減損迴轉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7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u>6,548</u>	<u>(20,736)</u>
	<u>\$ 886</u>	<u>(\$ 17,38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金融機構借款	\$ 13,595	\$ 10,444
應付公司債	1,978	-
租賃負債	3,684	-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133	1,134
	<u>\$ 20,390</u>	<u>\$ 11,57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00,589	\$ 661,751
折舊費用	372,095	329,5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02	10,59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薪資費用	\$ 677,070	\$ 561,470
勞健保費用	57,587	45,737
退休金費用	26,683	22,095
其他用人費用	39,249	32,449
	<u>\$ 800,589</u>	<u>\$ 661,7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951 及 \$56,0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3 及\$7,6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325	\$ 80,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180	(3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2,319</u>	<u>80,5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87)	(2,0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8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87)</u>	<u>(3,309)</u>
所得稅費用	<u>\$ 99,232</u>	<u>\$ 77,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22)	\$ 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99)
	<u>(\$ 922)</u>	<u>(\$ 245)</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688	\$ 38,2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78	16,94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	(6,4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4	30,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180	(3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86)
所得稅費用	<u>\$ 99,232</u>	<u>\$ 77,2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 4,676	\$ 2,130	\$ -	\$ 6,806
應付公司債折價	-	396	-	396
未休假獎金	703	(50)	-	653
久任獎金	1,547	461	-	2,008
除役負債	2,282	205	-	2,487
退休金	3,206	(105)	922	4,023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	(214)	-	(2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8	264	-	382
小計	<u>\$ 12,534</u>	<u>\$ 3,087</u>	<u>\$ 922</u>	<u>\$ 16,543</u>

	107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 2,775	\$ 1,901	\$ -	\$ 4,676
未休假獎金	347	356	-	703
久任獎金	1,080	467	-	1,547
除役負債	1,765	517	-	2,282
退休金	2,845	116	245	3,206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97)	99	-	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	(147)	-	118
小計	<u>\$ 8,980</u>	<u>\$ 3,309</u>	<u>\$ 245</u>	<u>\$ 12,534</u>

4. 子公司昇陽電池(股)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申報數	\$ 43,243	\$ 43,243		116
107	申報數	150,289	150,289		117
108	申報數	59,221	59,221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申報數	\$ 43,243	\$ 43,243		116
107	申報數	150,535	150,535		11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200	\$ 78,99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2,095	132,408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2,095	132,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1,663	1,764	
員工酬勞	-	1,2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758	135,414	\$ 2.46

	107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 1.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634	126,044	\$ 1.85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8.4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4,1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58。民國 107 年度昇陽電池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度
現金	\$ 1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4,142)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權益變動	\$ 15,858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據合約約定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8,60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8,8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6,990
超過 5 年	114,872
	\$ 200,70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5,133	\$	334,8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193		23,19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3,243		157,5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184)	(43,19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7,570)	(103,261)
本期支付現金	\$	1,096,815	\$	369,19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 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 20,000	\$ -	\$ 523,343	\$ 235,598	\$ 516	\$ 779,4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346	1,094,015	496,465	(12,995)	372	1,594,203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3,684)	-	(3,68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3,684	-	3,684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	3,192	-	3,19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1,978	-	-	-	1,97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00)	-	-	-	(2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32,294)	-	-	-	(132,294)
12 月 31 日	\$ 36,346	\$ 963,499	\$1,019,808	\$ 225,795	\$ 888	\$2,246,336

	107 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 10,000	\$ 744,332	\$ 292	\$ 754,6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20,989)	224	(210,765)
12 月 31 日	\$ 20,000	\$ 523,343	\$ 516	\$ 543,8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82	\$	42,146
退職後福利		988		3,198
股份基礎給付		-		1,391
總計	\$	48,670	\$	46,7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 500	關稅局先放後 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4	8,794	科學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備償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000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53,552	626,281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含「待驗設備」)	631,078	133,613	長期借款
	\$ 1,498,424	\$ 769,1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之廠房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384	\$ 650,30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七)說明。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1,996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昇陽電池」)，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之廠房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電池芯生產之用，於民國 107 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82,529(其中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29,296及存貨相關損失\$53,233)。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已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 107 年度除已確認獲得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64,161，與前述火災相關損失淨額計\$18,368，列入民國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外；並於民國 108 年度獲得第二次理賠計\$16,000，及已經保險公證人理算已確認之理賠收入\$22,911，扣除實際災後修繕支出計\$11,953及依昇陽電池租賃房東針對該單位建築物之補強向民事庭聲請調解認列之損失\$15,329，而認列其他利益淨額計\$11,629；其餘尚有部分保險理賠項目仍在進行中。

另上述火災事件，亦造成部分同址其他樓層使用戶亦因火災殃及而受影響，因此向昇陽電池要求損害賠償。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商業綜合責任險，保額為一百萬美元，就該項損害賠償爭議，昇陽電池於民國 108 年度已與所有殃及樓層取得和解，並認列相關賠償損失淨額\$3,882。另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殃及其他樓層之房東針對建築物結構之補強未能提出完整之證明損害依據，致損害賠償無法估計，目前正於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19,653	\$ 543,3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1,396)	(864,173)
債務淨額	208,257	(320,830)
總權益	2,472,596	2,238,815
總資本	\$ 2,680,853	\$ 1,917,985
負債資本比率	7.77%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1,396	\$ 864,173
應收票據	156	9,555
應收帳款	354,606	384,297
其他應收款	24,644	1,205
存出保證金	3,928	2,187
其他金融資產	13,794	9,294
	<u>\$ 2,208,524</u>	<u>\$ 1,270,71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5	\$ 1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	-
	<u>\$ 465</u>	<u>\$ 1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46	\$ 20,000
應付帳款	142,827	124,412
其他應付帳款	426,987	287,840
應付公司債	963,499	-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1,019,808	523,343
存入保證金	888	516
	<u>\$ 2,590,355</u>	<u>\$ 956,111</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u>\$ 225,795</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八)。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518	30.08	\$ 466,768
日幣:新台幣	184,395	0.2772	51,105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6	30.08	\$ 87,404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72	16,903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77	30.72	\$ 527,681
日幣:新台幣	4,582	0.2785	1,276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9	30.72	\$ 52,818
日幣:新台幣	19,761	0.2785	5,503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37)及\$8,42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68	\$ -
日幣：新台幣	1%	511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4)	\$ -
日幣：新台幣	1%	(169)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77	\$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8)	\$ -
日幣：新台幣	1%	(55)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本集團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無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40 及\$1,3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0,459	\$ 187	\$ -	\$ -	\$ -	\$550,646
備抵損失	\$ -	\$ 47	\$ -	\$ -	\$ -	\$ 4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8,933	\$ -	\$ -	\$ -	\$ -	\$478,9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1 月 1 日	\$ -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47	-	-
12 月 31 日	\$ -	\$ 47	\$ -	\$ -

107 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1 月 1 日_ IAS 39	\$ -	\$ 17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 月 1 日_ IFRS 9	-	17	-	-
減損損失迴轉	-	(17)	-	-
12 月 31 日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會部執行。集團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09,552 及 \$863,009、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3,000 及 \$0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0,794 及 \$9,29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20,854	\$	491,730
一年以上到期		3,000		6,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	923,854	\$	497,73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346	\$ -	\$ -	\$ -
應付帳款	142,827	-	-	-
其他應付款	216,653	2,356	-	-
租賃負債	8,553	8,564	16,654	239,937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286	183,891	321,212	347,036
存入保證金	-	-	766	1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24,412	-	-	-
其他應付款	121,260	1,05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4,300	96,165	120,711	193,549
存入保證金	-	-	397	119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6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3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41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27	\$ -	\$ 1,32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5	\$ -	\$ 165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300	300
	\$ -	\$ 165	\$ 300	\$ 465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	\$ -	\$ 13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	\$ -	\$ 14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 年
	<u>可轉換公司債</u>
1 月 1 日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本期發行	200
12 月 31 日	<u>\$ 30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1)	<u>\$ 100</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30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5147%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74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率	40.76%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無風險利率	±20bp	\$ 40	(\$ 30)	\$ -	\$ -
贖/賣回權	股價	±10%	80	(110)	-	-
	波動率	±5%	70	(40)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約為\$380。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稅後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460,118	\$ 194,571	\$ 2,654,689
內部部門收入	-	(5,630)	(5,630)
部門收入	\$ 2,460,118	\$ 188,941	\$ 2,649,059
部門損益	\$ 366,675	(\$ 49,647)	\$ 317,02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430	\$ 96	\$ 3,526
利息費用	\$ 16,586	\$ 3,804	\$ 20,390
折舊及攤銷	\$ 357,693	\$ 29,004	\$ 386,697
所得稅費用	\$ 99,232	\$ -	\$ 99,232
部門資產	\$ 5,061,385	\$ 345,788	\$ 5,407,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3,450	\$ 41,354	\$ 1,024,804
部門負債	\$ 2,714,422	\$ 220,155	\$ 2,934,577
107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001,885	\$ 137,139	\$ 2,139,024
內部部門收入	-	(17,151)	(17,151)
部門收入	\$ 2,001,885	\$ 119,988	\$ 2,121,873
部門損益	\$ 317,344	(\$ 118,459)	\$ 198,88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489	\$ 101	\$ 2,590
利息費用	\$ 9,843	\$ 1,735	\$ 11,578
折舊及攤銷	\$ 318,415	\$ 21,722	\$ 340,137
所得稅費用	\$ 77,240	\$ -	\$ 77,240
部門資產	\$ 2,974,676	\$ 335,823	\$ 3,310,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72	\$ 12,568	\$ 28,340
部門負債	\$ 912,929	\$ 158,755	\$ 1,071,684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總計</u>
利息費用增加	\$ 3,148	\$ 536	\$ 3,684
折舊費用增加	\$ 8,215	\$ 6,579	\$ 14,794
部門資產增加	\$ 203,679	\$ 20,317	\$ 223,996
部門負債增加	\$ 205,082	\$ 20,713	\$ 225,79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241,358	\$ 2,749,385	\$ 1,809,569	\$ 1,724,581
其他	407,701	-	312,304	-
合計	<u>\$ 2,649,059</u>	<u>\$ 2,749,385</u>	<u>\$ 2,121,873</u>	<u>\$ 1,724,5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收入金額 \$2,649,059 中，分別有 \$992,981 及 \$488,005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收入金額 \$2,121,873 中，分別有 \$841,046 及 \$279,291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易人名稱 (註 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34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0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1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0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76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1%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4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00%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178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1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0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 損 益	資 損 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251,000	\$ 251,000	25,100,000	71.51	\$ 88,728	(\$ 52,885)	(\$ 37,7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44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昇陽半導體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所生產之鋰鐵電池產品，尚待市場的積極推廣，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昇陽電池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昇陽電池之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昇陽電池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8,882	34	\$ 763,03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27	-	1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71,059	3	83,8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522	7	370,92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	-	1,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4	-	893	-
130X	存貨	六(四)	135,393	3	109,106	3
1410	預付款項		8,679	-	8,3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9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7,139</u>	<u>47</u>	<u>1,338,40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8,728	2	126,4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59,018	44	1,442,20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3,679	4	-	-
1780	無形資產		32,397	1	29,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543	-	12,5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4,514	2	152,96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14,879</u>	<u>53</u>	<u>1,763,65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152,018</u>	<u>100</u>	<u>\$ 3,102,056</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流動		\$	465	-	\$	1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395	-		360
2170	應付帳款			126,738	2		101,80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1,162	8		240,75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	-		36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2,641	1		58,0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1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41,448	7		207,4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	-		9,1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458</u>	<u>18</u>		<u>618,37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63,499	1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4,688	11		257,48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4,194	-		13,49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866	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043	1		24,27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1,290</u>	<u>35</u>		<u>295,260</u>
2XXX	負債總計			<u>2,714,748</u>	<u>53</u>		<u>913,6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24,080	26		1,324,0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34,768	12		502,4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5,022	2		71,759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00	7		290,109
3XXX	權益總計			<u>2,437,270</u>	<u>47</u>		<u>2,188,42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152,018</u>	<u>100</u>		<u>\$ 3,102,05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65,694	100	\$ 2,018,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584,322)	(64)	(1,269,858)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1,372	36	748,19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8,563)	(2)	(58,484)	(3)
6200 管理費用		(223,753)	(9)	(189,9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00)	(5)	(106,15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463)	(16)	(354,536)	(17)
6900 營業利益		484,909	20	393,6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010	-	6,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248)	-	3,9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586)	(1)	(9,8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758)	(1)	(84,7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82)	(2)	(83,784)	(4)
7900 稅前淨利		431,327	18	309,8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9,232)	(4)	(77,240)	(4)
8200 本期淨利		\$ 332,095	14	\$ 232,634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10)	-	\$ 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922	-	2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8)	-	\$ 5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407	14	\$ 233,149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8,280	\$	190,438	\$	55,048	\$	187,298	\$	1,601,06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8,250		38,25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1,168,280</u>		<u>190,438</u>		<u>55,048</u>		<u>225,548</u>		<u>1,639,314</u>
本期淨利		-		-		-		232,634		232,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149		233,14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1		(16,71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877)		(151,87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七)	-	(35,048)	-	-	-		-		(35,0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五)(十七)	-	8,787	-	-	-		-		8,787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55,800	322,439	-	-	-		-		478,23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二十七)	-	15,858	-	-	-		-		15,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71,759</u>	<u>\$</u>	<u>290,109</u>	<u>\$</u>	<u>2,188,422</u>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u>\$</u>	<u>\$</u>	<u>\$</u>	<u>\$</u>	<u>71,759</u>	<u>\$</u>	<u>290,109</u>	<u>\$</u>	<u>2,188,422</u>
本期淨利		-		-		-		332,095		332,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8)		(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407		328,40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63		(23,26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1,853)		(211,853)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七)	-	132,294	-	-	-		-		132,2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95,022</u>	<u>\$</u>	<u>383,400</u>	<u>\$</u>	<u>2,437,2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327	\$ 309,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343,890	308,3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803	10,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九)(二十一)	(1,072)	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586	9,8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30)	(2,4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8,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7,758	84,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二十一)	(155)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7,183)	12,040
應收票據		(156)	-
應收帳款		24,358 (63,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	2,142
其他應收款		(432)	4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 (893)
存貨		(26,287)	(46,764)
預付款項		(361)	(2,640)
其他流動資產		(584)	(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5 (2,147)
應付帳款		24,932	27,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	(21,462)
其他應付款		62,895	41,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3,584)
其他流動負債		(9,082)	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438)
長期應付款		2,309	1,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648	674,460
收取之利息		3,346	2,424
支付之利息		(13,703)	(9,371)
支付所得稅		(107,714)	(54,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577	612,564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030,562)	(\$ 319,76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3	15
取得無形資產	(12,851)	(10,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665	3,4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0)	(2,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686)	(329,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4,99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4,990)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1,094,015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781,0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319,768)	(349,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555	2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83)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6,812)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211,853)	(186,925)
現金增資	-	478,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954	42,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5,845	325,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037	437,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8,882	\$ 763,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86年3月設立，並於民國87年6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上述能源事業分割案以民國106年7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並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25,100仟股股份，持股比率為71.5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08,702，並調增租賃負債\$208,70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49%。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9,613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99,191</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258,804</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208,702</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公司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公司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公司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公司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公司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5,39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4	\$ 384
活期存款	741,018	427,253
定期存款	<u>1,027,500</u>	<u>335,400</u>
合計	<u>\$ 1,768,882</u>	<u>\$ 763,0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1,327</u>	<u>\$ 13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3,548</u>	<u>\$ 1,49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4,000</u>	108.12.25~109.2.7	<u>USD 3,200</u>	107.12.25~108.2.1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	\$ -
應收帳款	\$ 346,569	\$ 370,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	-
減：備抵損失	(47)	-
	<u>\$ 347,593</u>	<u>\$ 370,927</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3,901	\$ 156	\$ 368,849	\$ -
30天內	3,447	-	1,658	-
31-90天	105	-	420	-
91-180天	187	-	-	-
	<u>\$ 347,640</u>	<u>\$ 156</u>	<u>\$ 370,927</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9,786。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7,593 及\$370,927。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11,000 及\$10,00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8,513	(\$ 23,051)	\$ 125,462
在製品	1,442	(11)	1,431
製成品	19,467	(10,967)	8,500
合計	<u>\$ 169,422</u>	<u>(\$ 34,029)</u>	<u>\$ 135,39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410	(\$ 13,413)	\$ 100,997
在製品	1,547	(63)	1,484
製成品	16,530	(9,905)	6,625
合計	<u>\$ 132,487</u>	<u>(\$ 23,381)</u>	<u>\$ 109,10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5,623	\$ 1,267,991
存貨跌價損失	10,648	7,055
出售下腳收入	(434)	(239)
其他	(11,515)	(4,949)
	<u>\$ 1,584,322</u>	<u>\$ 1,269,85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26,486	\$ 195,3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758)	(84,71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858
12月31日	<u>\$ 88,728</u>	<u>\$ 126,48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仟股股份，持股比率為 71.51%。
3. 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估被投資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外，業已另行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185,138	\$ 2,095,943	\$ 6,396	\$ 31,665	\$ 538	\$ 42,078	\$ 103,582	\$ 3,465,340
累計折舊	(408,976)	(1,563,262)	(5,547)	(20,935)	(411)	(24,001)	-	(2,023,132)
	<u>\$ 776,162</u>	<u>\$ 532,681</u>	<u>\$ 849</u>	<u>\$ 10,730</u>	<u>\$ 127</u>	<u>\$ 18,077</u>	<u>\$ 103,582</u>	<u>\$ 1,442,208</u>
1 月 1 日	\$ 776,162	\$ 532,681	\$ 849	\$ 10,730	\$ 127	\$ 18,077	\$ 103,582	\$ 1,442,208
增添	156,495	764,464	3,315	6,710	-	27,042	199,444	1,157,470
處分	(143)	(481)	-	-	-	(474)	-	(1,098)
重分類(移轉)	1,897	81,588	-	-	-	-	(87,372)	(3,887)
折舊費用	(80,859)	(242,881)	(498)	(4,653)	(90)	(6,694)	-	(335,675)
12 月 31 日	<u>\$ 853,552</u>	<u>\$ 1,135,371</u>	<u>\$ 3,666</u>	<u>\$ 12,787</u>	<u>\$ 37</u>	<u>\$ 37,951</u>	<u>\$ 215,654</u>	<u>\$ 2,259,018</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342,948	\$ 2,935,465	\$ 9,711	\$ 37,854	\$ 538	\$ 67,275	\$ 215,654	\$ 4,609,445
累計折舊	(489,396)	(1,800,094)	(6,045)	(25,067)	(501)	(29,324)	-	(2,350,427)
	<u>\$ 853,552</u>	<u>\$ 1,135,371</u>	<u>\$ 3,666</u>	<u>\$ 12,787</u>	<u>\$ 37</u>	<u>\$ 37,951</u>	<u>\$ 215,654</u>	<u>\$ 2,259,018</u>

107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078,941	\$ 1,987,345	\$ 5,886	\$ 24,473	\$ 538	\$ 33,975	\$ 82,670	\$ 3,213,828
累計折舊	(336,354)	(1,362,232)	(4,860)	(17,530)	(321)	(20,273)	-	(1,741,570)
	<u>\$ 742,587</u>	<u>\$ 625,113</u>	<u>\$ 1,026</u>	<u>\$ 6,943</u>	<u>\$ 217</u>	<u>\$ 13,702</u>	<u>\$ 82,670</u>	<u>\$ 1,472,258</u>
1 月 1 日	\$ 742,587	\$ 625,113	\$ 1,026	\$ 6,943	\$ 217	\$ 13,702	\$ 82,670	\$ 1,472,258
增添	96,655	104,708	510	4,749	-	9,201	66,241	282,064
處分	-	(613)	-	-	-	-	-	(613)
重分類(移轉)	9,542	29,819	-	2,560	-	275	(45,329)	(3,133)
折舊費用	(72,622)	(226,346)	(687)	(3,522)	(90)	(5,101)	-	(308,368)
12 月 31 日	<u>\$ 776,162</u>	<u>\$ 532,681</u>	<u>\$ 849</u>	<u>\$ 10,730</u>	<u>\$ 127</u>	<u>\$ 18,077</u>	<u>\$ 103,582</u>	<u>\$ 1,442,208</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185,138	\$ 2,095,943	\$ 6,396	\$ 31,665	\$ 538	\$ 42,078	\$ 103,582	\$ 3,465,340
累計折舊	(408,976)	(1,563,262)	(5,547)	(20,935)	(411)	(24,001)	-	(2,023,132)
	<u>\$ 776,162</u>	<u>\$ 532,681</u>	<u>\$ 849</u>	<u>\$ 10,730</u>	<u>\$ 127</u>	<u>\$ 18,077</u>	<u>\$ 103,582</u>	<u>\$ 1,442,208</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01,522	\$ 7,18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57	1,035
	<u>\$ 203,679</u>	<u>\$ 8,21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1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4,56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3,96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109 年	\$ 3,912
110 年	3,912
111 年	3,913
112 年	326
合計	<u>\$ 12,063</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5	\$ 14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200	-
評價調整	100	-
小計	300	-
合計	\$ 465	\$ 14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756)	(\$ 4,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00)	-
合計	(\$ 2,856)	(\$ 4,300)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名目本金)</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2~		107.12.25~
	USD 2,000	109.2.7	USD 3,800	108.3.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04,697	\$ 91,3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2,865	63,468
應付設備款	107,184	20,251
應付修繕費	23,497	15,124
其他應付費用	62,919	50,979
合計	\$ 391,162	\$ 241,126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501)	-
	<u>\$ 963,499</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11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29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6%。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廠房貸款 (註)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188,000
廠房貸款	104.02.13~116.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31,386
中期擔保貸款 (註)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269,750
中期擔保貸款	106.07.05~119.07.0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2,000
無擔保借款	107.07.12~111.07.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225,000
				<u>926,1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1,448)</u>
				<u>\$ 584,688</u>
年利率區間				<u>1.35%~1.5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廠房貸款	104.02.13~116.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243,729
中期擔保貸款	106.5.23~109.7.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77,800
無擔保借款	106.7.5~109.7.12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143,375
				<u>464,9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7,419)</u>
				<u>\$ 257,485</u>
年利率區間				<u>1.47%~1.60%</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該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26	\$ 34,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113)	(18,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13</u>	<u>\$ 16,0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4,347	(\$ 18,318)	\$ 16,029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472	(257)	215
	<u>34,907</u>	<u>(18,575)</u>	<u>16,3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7)	(6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8	-	9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570	-	1,570
	<u>5,227</u>	<u>(617)</u>	<u>4,610</u>
提撥退休基金	-	(829)	(829)
支付退休金	(908)	908	-
12月31日	<u>\$ 39,226</u>	<u>(\$ 19,113)</u>	<u>\$ 20,113</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5,913	(\$ 19,176)	\$ 16,737
當期服務成本	93	-	93
利息費用(收入)	494	(269)	225
	<u>36,500</u>	<u>(19,445)</u>	<u>17,0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6)	(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0	-	2,080
經驗調整	(1,845)	-	(1,845)
	<u>235</u>	<u>(506)</u>	<u>(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755)	(755)
支付退休金	(2,388)	2,388	-
12月31日	<u>\$ 34,347</u>	<u>(\$ 18,318)</u>	<u>\$ 16,02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87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0%</u>	<u>3.500%</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99)</u>	<u>\$ 1,468</u>	<u>\$ 1,409</u>	<u>(\$ 1,350)</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53)</u>	<u>\$ 1,316</u>	<u>\$ 1,269</u>	<u>(\$ 1,2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1。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4
1-2年		221
2-5年		7,491
5-10年		<u>5,556</u>
	<u>\$</u>	<u>13,56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39 及\$18,479。

(十四)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97
折現攤銷	<u>697</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9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	<u>\$ 14,194</u>	<u>\$ 13,497</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20 年陸續發生。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競價拍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2,337 仟股以每股 24.6~37.5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8,787，認列為酬勞成本。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可類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2.15~17.25。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8.86%。

(十六)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4,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132,408,000	116,828,000
現金增資	-	15,580,000
12 月 31 日	132,408,000	132,408,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2,337,000 股（每股 24.6 元）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13,243,000 股（每股 24.6~33.6 元）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 \$478,239 之股款，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55,8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22,439。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 年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1 月 1 日	\$ 486,616	\$ 15,858	\$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32,294
12 月 31 日	\$ 486,616	\$ 15,858	\$132,294

	107 年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1 月 1 日	\$ 190,438	\$ -	-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8,787	-	-
現金增資	322,439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5,048)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5,858
12 月 31 日	\$ 486,616	\$ 15,858	-

(十八) 保留盈餘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 361,868	\$ 242,3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8,25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1,868	280,596
本期損益	332,095	232,634
盈餘分派	(211,853)	(151,87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3,688)	515
12 月 31 日	\$ 478,422	\$ 361,868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63	\$ -	\$ 16,711	\$ -
現金股利	211,853	1.60	151,877	1.30
合計	\$ 235,116	\$ 1.60	\$ 168,588	\$ 1.30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5,048 (每股 0.3 元)。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65,694	\$ 2,018,05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460,118	\$ 5,576	\$ 2,465,69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60,118	\$ 5,576	\$ 2,465,6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568	\$ 5,576	\$ 96,1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369,550	-	2,369,550
	\$ 2,460,118	\$ 5,576	\$ 2,465,694

107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001,885	\$ 16,167	\$ 2,018,05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01,885	\$ 16,167	\$ 2,018,0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841	\$ 16,167	\$ 134,0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884,044	-	1,884,044
	\$ 2,001,885	\$ 16,167	\$ 2,018,05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資產	\$ 171,059	\$ 83,876	\$ 95,91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395	\$ 360	\$ 2,507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 2,251

(二十)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30	\$ 2,489
租金收入	3,967	3,568
其他收入-其他	613	717
	\$ 8,010	\$ 6,774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55	(\$ 59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95)	7,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92 (2,8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0)	-
	(\$ 7,248)	\$ 3,99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	\$ 10,763	\$ 9,144
應付公司債	1,978	-
租賃負債	3,148	-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697	699
	\$ 16,586	\$ 9,843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12,769	\$ 578,522
折舊費用	343,890	308,3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803	10,04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費用	\$ 604,578	\$ 492,129
勞健保費用	50,544	39,499
退休金費用	23,142	18,797
其他用人費用	34,505	28,097
	\$ 712,769	\$ 578,5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951 及 \$56,0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3 及\$7,6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325	\$ 80,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180	(3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2,319</u>	<u>80,5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87)	(2,0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8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87)</u>	<u>(3,309)</u>
所得稅費用	<u>\$ 99,232</u>	<u>\$ 77,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22)	\$ 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99)
	<u>(\$ 922)</u>	<u>(\$ 245)</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265	\$ 61,9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787	16,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180	(3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86)
所得稅費用	<u>\$ 99,232</u>	<u>\$ 77,2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認列於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676	\$ 2,130	\$ -	\$ 6,806
應付公司債折價	-	396	-	396
未休假獎金	703 (50)	-	653
久任獎金	1,547	461	-	2,008
除役負債	2,282	205	-	2,487
退休金	3,206 (105)	922	4,02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 (214)	-	(2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8	264	-	382
小計	<u>\$ 12,534</u>	<u>\$ 3,087</u>	<u>\$ 922</u>	<u>\$ 16,543</u>

	107 年			
	認列於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775	\$ 1,901	\$ -	\$ 4,676
未休假獎金	347	356	-	703
久任獎金	1,080	467	-	1,547
除役負債	1,765	517	-	2,282
退休金	2,845	116	245	3,20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7)	99	-	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 (147)	-	118
小計	<u>\$ 8,980</u>	<u>\$ 3,309</u>	<u>\$ 245</u>	<u>\$ 12,53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2,095	132,408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2,095	132,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1,663	1,764	
員工分紅	-	1,24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758	135,414	\$ 2.46

	107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 1.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7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634	126,044	\$ 1.85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8.4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4,1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58。民國 107 年度昇陽電池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度
現金	\$ 1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4,142)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權益變動	\$ 15,858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廠房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3,568 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房，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2,9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842</u>
	<u>\$ 12,794</u>

2. 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據合約約定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4,93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9,16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5,573
超過 5 年	<u>114,872</u>
	<u>\$ 159,613</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470	\$ 282,0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84	15,0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367	70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3,243	143,2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184)	(19,8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3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43,218)	(100,99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0,562</u>	<u>\$ 319,76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 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 月 1 日	\$ -	\$ 464,904	\$ 208,702	\$ 516	\$ 674,1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4,015	461,232	(6,812)	372	1,548,807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3,148)	-	(3,14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	3,148	-	3,148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3,192	-	3,19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1,978	-	-	-	1,978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200)	-	-	-	(2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2,294)	-	-	-	(132,294)
12 月 31 日	<u>\$ 963,499</u>	<u>\$ 926,136</u>	<u>\$ 205,082</u>	<u>\$ 888</u>	<u>\$2,095,605</u>

	107 年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 714,332	\$ 292	\$ 714,6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9,428)	224	(249,204)
12 月 31 日	<u>\$ 464,904</u>	<u>\$ 516</u>	<u>\$ 465,4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售：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5,576</u>	<u>\$ 2,04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購買：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54</u>	<u>\$ 12,53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1,071	\$ -
其他應收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834	\$ 89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3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 337
其他應付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368
合計	\$ -	\$ 70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3,178	租金收入	\$ 2,779
"	其他收入	\$ 120	其他收入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213	\$	35,825
退職後福利		621		2,958
股份基礎給付		-		1,391
總計	\$	39,834	\$	40,1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 500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4	8,794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853,552	626,281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含「待驗設備」)	539,462	110,749	長期借款
	<u>\$ 1,403,808</u>	<u>\$ 746,3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60,384</u>	<u>\$ 586,175</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七)(八)及(二十八)說明。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1,996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總借款	\$ 1,889,635	\$ 464,9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882)	(763,037)
債務淨額	120,753	(298,133)
總權益	<u>2,437,270</u>	<u>2,188,422</u>
總資本	<u>\$ 2,558,023</u>	<u>\$ 1,890,289</u>
負債資本比率	4.72%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882	\$ 763,037
應收票據	15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7,593	370,9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53	2,096
存出保證金	477	451
其他金融資產	<u>10,794</u>	<u>9,294</u>
	<u>\$ 2,130,455</u>	<u>\$ 1,145,80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5	\$ 1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300</u>	<u>-</u>
	<u>\$ 465</u>	<u>\$ 1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6,738	\$ 102,14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162	241,126
應付公司債	963,499	-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926,136	464,904
存入保證金	<u>888</u>	<u>516</u>
	<u>\$ 2,408,423</u>	<u>\$ 808,689</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u>\$ 205,082</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九)。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98	30.08	\$ 454,146
日幣：新台幣	184,014	0.2772	50,99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2	30.08	\$ 80,679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72	16,90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53	30.72	\$ 511,586
日幣：新台幣	3,898	0.2785	1,08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9	30.72	\$ 52,818
日幣：新台幣	19,761	0.2785	5,50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95)及\$7,39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41	\$	-
日幣：新台幣	1%	510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2)	\$	-
日幣：新台幣	1%	(169)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16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8)	\$	-
日幣：新台幣	1%	(55)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無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15 及 \$1,1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公司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21,355	\$ 187	\$ -	\$ -	\$ -	\$ 521,542
備抵損失	\$ -	\$ 47	\$ -	\$ -	\$ -	\$ 47
	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6,899	\$ -	\$ -	\$ -	\$ -	\$ 456,89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47	-	-	-	-
12 月 31 日	\$ -	\$ 47	\$ -	\$ -	\$ -	\$ -

	107 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 月 1 日_IAS 39	\$ -	\$ 17	\$ -	\$ -	\$ -	\$ -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	-	-	-	-	-
1 月 1 日_IFRS 9	-	17	-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7)	-	-	-	-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會部執行。公司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768,518 及 \$762,653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0,794 及 \$9,29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7,200	\$ 4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3,000	6,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10,200</u>	<u>\$ 446,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26,738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9,165	2,356	-	-
租賃負債	5,131	5,130	9,661	232,209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0,136	172,575	296,790	300,536
存入保證金	-	-	766	1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02,143	\$ -	\$ -	\$ -
其他應付款	73,652	1,05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449	87,298	106,648	164,438
存入保證金	-	-	397	119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6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3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41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27	\$ -	\$ 1,32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5	\$ -	\$ 165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300	300
	\$ -	\$ 165	\$ 300	\$ 465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	\$ -	\$ 13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	\$ -	\$ 141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8 年</u>	
	<u>可轉換公司債</u>	
1 月 1 日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本期發行		<u>200</u>
12 月 31 日	<u>\$</u>	<u>30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1)	<u>\$</u>	<u>100</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30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5147%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74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波動率	40.7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無風險利率	±20bp	\$ 40	(\$ 30)	\$ -	\$ -
贖/賣回權	股價	±10%	80	(110)	-	-
	波動率	±5%	70	(40)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約為 \$380。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六)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1)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34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0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1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0.0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76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1%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4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00%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178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12%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0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251,000	\$ 251,000	25,100,000	71.51	\$ 88,728	(\$ 52,885)	(\$ 37,75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敏聰